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发〔2022〕26号(1)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侯爵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金政发〔2022〕27号(10)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22〕28号(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41号(12)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42号(18)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44号(25)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信息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金政办发〔2022〕45号(4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实施办法(2022版)》的通知
金经信投资〔2022〕117号(43)
-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2〕65号(47)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2〕64号	(62)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科技信贷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科〔2022〕74号	(63)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永久性绿地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2022〕223号	(66)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经信材料〔2022〕123号	(70)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修订《金华市本级财政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财资产〔2022〕123号	(77)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深化“多测合一”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金自然资规〔2022〕139号	(78)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2〕27号	(81)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关于公布金华市2023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标准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2〕68号	(8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发酵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2〕105号	(86)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公通字〔2022〕38号	(103)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民〔2022〕72号	(107)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环发〔2022〕46号	(11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金华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金华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金华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政府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必须应用话语体系、必须聚焦重构重塑、必须坚持多跨协同、必须推动标志性场景应用先行、必须突出管用有效”的要求,运用数字技术对政府治理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持续创新施政理念、履职方式、服务模式、治理机制,推动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化、政府管理透明公开化、政府治理精准高效化、政府决策科学智能化,为高水

平建设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奋力交出“两个先行”金华高分答卷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运行等政府履职核心业务数字化全覆盖。建成一批具有金华辨识度和全省影响力的标志性多跨场景应用,形成一批“理论+制度”成果,持续推进“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掌上治理之市”建设,争创机关效能领先市、政务服务满意市、数智治理先行市、智慧监管引领市、数字生态示范市。

到2035年,形成与数字变革时代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高水平建成“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为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和共同富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一)助力经济调节更加精准科学。

1.搭建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感知系统。加快统计等领域数字化改革,构建全市统一跨部门信息共享互认机制。加大人口、就业、产业、电力、投资、消费、贸易、税收等经济治理领域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力度,逐步建立完整、统一的经济治理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金华电业局、金华海关)

2.提升经济运行预测预警能力。贯通用好经济调节e本账和有效投资e本账应用,迭代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业企业产能预警及风险监测等应用,优化全市经济预警智控指数,对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及时预警研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

3.强化经济政策统筹协调。加快财政、人力社保、建设、交通、税收、金融、能源、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改革。充分利用省领域大脑智能模块,迭代升级“金阳光”惠企惠农系统、信义贷、信义保等应用,探索建立财政监督全流程数字化多跨管理平台,用好成品油综合智治平台、“减税降费直达快享”等应用,推动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政管办、市税务局)

(二)助力市场监管更加公平公正。

4.打造优质的数字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消费维权“一件事”改革,提升投诉举报分析研判能力,打造数字化智慧放心商圈。提升数字贸易治理水平,优化数字贸易服务体系,营造数字贸易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快递物流行业打造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

协同推进“产品、服务、工程、环境”四大质量建设,打造质量强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以数字化赋能商事制度改革。持续畅通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行极简登记、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迭代市场主体“金管家”应用,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市场主体帮服和大数据动态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打造智慧市场监管新模式。加快“浙药检查”共建共享,用好外卖在线等应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突出重点领域靶向监管,构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闭环管理、溯源倒查的智控体系。探索信用监管“一件事”集成改革,实施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创新行政指导数字“工具箱”,开展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局)

(三)助力社会治理更加协同闭环。

7.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推动县级矛调中心迭代升级为县级社会治理中心。进一步规范省矛调协同应用、乡镇(街道)矛调模块的使用,加快推广“浙江解纷码”应用,迭代升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兜底化解“一件事”系统,不断提升矛盾纠纷线上调处化解能力。(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司法局)

8.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建强“五星透视”大数据基座,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推进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提升视频监控智能感知能力,推广“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应用,提升技网核心战斗力。推进社区矫正数字化改革,打造立体智慧的教育帮扶模式,实现社区矫正“数据实时监测、预警快速响应、风险精准识别、线上线下协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9.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集通信、指挥、调度和突发事件接报处置于一体的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协同联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城市运行等领域数字化平台,利用“大脑+算法”,提升监测预警和指挥救援能力。深化兰江流域数字孪生、横锦水库数字孪生等水利部试点建设,构建流域防洪、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新模式。持续迭代“水源安享”应用,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深化金华防疫在线应用,实现“早发现、快处置”。创新城市应急管理机制,打造城市内涝及安全运行应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局)

10.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推动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和基层智治大脑建设,深化

“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迭代升级“141”体系,加快重大应用贯通落地,构建上下贯通、县乡一体的县域整体智治格局,形成成熟定型的基层治理系统,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金华样板”。(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局)

(四)助力公共服务更加优质普惠。

11.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强化政务服务多端协同融合,继续全面推广政务服务2.0事项应用,“一网通办”率达到95%以上。推进政务服务“政银合作”改革,构建政银联动的基层政务服务新机制,持续提升“浙里办”城市频道服务能力,狠抓全省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试点建设,纵深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掌上办、上门办”,让群众充分享受“一网通办”改革红利。深化应用G60科创走廊“一网通办”平台,探索推进综合政务自助终端长三角跨区域通办,加快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高质量推进“全市通办”。扎实承接贯通为侨服务“全球通”应用,积极承建浙里政务服务协同管理应用省级试点。(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大数据局、市政管办)

12.全面提升优质金融涉企服务水平。实施开放经济金融服务改革试点,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在专业市场、政务民生、文旅商圈等领域的试点应用,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技术在财政补贴、企业产业链和供应链等领域的应用。推进碳账户金融试点,依托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金华站),扩大碳账户金融场景运用。用好“浙里办票”电子发票社会化协同应用,上线运行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面推进电子发票(票据)全流程服务改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13.全面搭建数字化社会保障便民网络。实施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升三年行动,实现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建成“线上一分钟、线下半小时”法律服务“最佳生态圈”。推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全方位、系统性重塑,不断深化掌上医疗服务,融合省、市、县医疗机构数据,推动全市医疗机构检查互联互认,杜绝患者重复医疗检查。迭代工伤智防联控应用,不断织密职工劳动安全防护网。依托数字化手段,提高体育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构建重大赛事组织、管理、推广一体化体系,全力办好亚运、省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社建委〕、市司法局、市人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五)助力生态保护更加敏捷智慧。

14.加强生态环境智能感知。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实时感知和监控,完善水、气、土、废监测态势图,加密监控站点,创新监控方式,实现全感知数据接入城市大脑。依托耕

地智保等应用,强化对自然资源要素的实时感知和监控。建立健全碳排放动态监测体系,建设二氧化碳自动监测站,提升碳监测能力。迭代升级金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健全数据仓内容,推动“能力共用、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

15.推进生态环境智治协同。实施“双碳”集成改革,贯通用好能效倒逼“双碳”协同创新、美丽浙江综合集成等应用。持续推进“五水”智治,开展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数字化全过程动态监管系统应用试点工作,迭代升级河湖长制管理平台。迭代升级“固废一件事”,打造全域“无废城市”综合集成应用。承接复用省级林长智治应用,全面推动县乡村三级林业基层组织体系建设。迭代升级自然保护地综合应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相统一。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承接贯通浙里生态价值转化应用,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惠民富民。(责任单位:市治水办、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6.全域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强化物联感知、地图影像等数据归集,推进空间利用评价、空间安全分析等智能要素开发,完善空间利用评价等指标体系,重点建设工业空间、地下空间、安全智防等应用场景,不断夯实国土空间治理数据底座。迭代全域土地整治修复智治应用,推动土地整治全链数字化流程再造。(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六)助力政府运行更加整体高效。

17.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广“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实现执法事项100%上平台,基本实现权力规则化、规则数字化、数字智能化,形成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改革成果。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积极参与省司法厅执法监管平台建设,做好贯通推广。全面使用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数智系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执法局)

18.提升决策指挥能力。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各领域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探索形成用数据说话的循证决策机制。推动共同富裕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积极承接省共同富裕基础数据库建设试点,通过大数据沉淀+统计调查+建模等方式,探索群体数据库建设路径,为全省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

19.提升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能力。加快建设变革型组织,推进政府组织体系整体化、扁平化。建设金华市浙政钉工作台,推动“掌上办公”“掌上治理”,实现重要工作

指令“一键触达”。推动机关内部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金华市协同办公平台,不断提升公文交换、信息报送等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能力。打造金华政府重点工作应用,实现重点工作进度、质量、成效一屏掌控。全面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水平,承接贯通浙里好管家应用,迭代金华机关事务应用,积极推进全市办公用房“一张网”、业务用车监管、智慧餐厅、“指尖大院”等4个试点建设。建设金华行车辆调度系统,实现人员、车辆、场所的高效、有序、安全运转,有力保障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的举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大数据局)

20.提升行政监督能力。推进公权力行使全生命周期在线运行、留痕可溯、监督预警。积极做好省“干事画像”任务承接和特色场景建设,全力推进民生实事试点,开展民生实事工作“干事画像”。利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多督合一、督帮一体”督查体系,用好“浙里督”系统,强化政府效能智慧管理。构建以“审计大脑”为核心基座的数字化审计体系,科学确定“经济体检”的方式、内容和频率,确保重大问题应发现尽发现、审计建议能循因施策、审计成果能推动防患于未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

21.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积极承接浙里公开应用,建设全市统一、分级分类、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推动政策信息集成智能发布,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推动各类民意服务平台数据整合共享,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数字金华发展

22.撬动数字经济发展。开发迭代惠企政策智配直享、标准地要素直达等应用,用好“天罗地网”“数智浙担”“凤凰丹穴”等应用,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精准输出政策、要素、数据,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持续推动“浙江公平在线”落地见效,实现发现线索100%闭环处置。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提升整体智治水平,将全市超20万家网店纳入监测,加强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领域的监管。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子商务、社交等数据,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挖掘推广公共数据深度开发利用与产业数据融合利用的实践和制度成果,释放数据红利,壮大数据服务产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

23.驱动数字社会建设。贯通用好“浙里康养”“浙有善育”等应用,推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托育机构管理、母子健康服务等数字化场景建设。推动人社、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和教育等民生领域数据汇聚共享,迭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线”“双减通”和“校安通”等应用。打造金华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应用,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

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出行停车等领域数字化改革。以金华城市大脑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建设城市生命线数据仓，打造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平台，开展城市治理“一网统管”试点工作。建设信义征迁应用，实现“阳光征迁”。全面贯通“浙农富裕”应用，实现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与“浙农经管”协同贯通，深化集体经济数字管理、金地惠农、农宅通、梅好兰溪、萄怡浦江、山区幸福在线等应用，以数字化赋能现代农业、农民就业和农村建设。深化“四治融合”基础治理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集成贯通到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和城乡风貌样板区。（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24.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区域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建设，加快实现数据市场化突破，推动数据价值化。出台数字经济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培育行动方案，培育大数据产业相关核心企业与服务组织，鼓励数据技术研发，推进全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培育数字经济新型组织模式，积极参与世界互联网大会。构建多方协同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治理模式，建立常态化漏洞和事件监管通报机制，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四、打造高效集约智能安全的公共数据平台

25. 构建数据高效运营管理体系。编制市县两级数据运营评价指标，明确市、县（市、区）各部门数据运营管理职责，形成推动数据共享开放的高效运营机制。充分利用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完善数据审批实时监督机制，强化数据共享流通预警监测能力，实现公共数据统一展示、统一预警、统一监督、统一调度、统一考核，有效提升数字资源利用效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6. 构建数据高质量供给体系。统筹推进市县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数据高质量认证、标准管理机制，鼓励数据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监督单位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数据供给治理全过程。强化数据质量源头治理，建设数据治理智能组件，实现数据治理过程可视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7. 构建数据深度开发利用体系。完善人口库、法人库、证照库、信用信息库、空间地理库等五大基础库，建设统一标准地址库和数据图谱系统，重点推进共同富裕、助企

纾困、疫情防控、除险保安、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建设等领域的特色专题数据产品建设和服务提供。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迭代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安全利用管理机制,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利用公共数据依法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8.构建数据智能服务体系。积极配合省数字政府系统“大脑”和重点领域“大脑”建设,打造智能要素超市,汇聚知识、算法、模型、智能模块等数字资源,实现智能化要素在线查询、在线管理、在线开发、在线共享。统筹推进算力资源集约化管理,推进统一组件应用对接,加强个性化智能服务组件开发共享,实现“集约建设、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9.构建一体化的网络安全体系。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协同联动机制,迭代升级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感知中心,构建技术保障、安全管理和运营一体化的防护新模式。健全数据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建设数据安全智能中心,完善全链路数据安全管控能力,推进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备份、数据溯源等技术应用。加强业务部门数据权限管控,构建统一安全策略、统一安全算法、统一平台管理模式,形成风险感知、智能分析预警、协同运营、市县统管的的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五、构建数字政府建设协同高效推进体系

30.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强化全市统筹,建立健全市县协同联动和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统筹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31.构建“多元参与+市场驱动”机制。创新数字政府应用开发运行模式,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国企、民资共同参与开发建设重大应用。建立与金华银行、金华成泰农商行、稠州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发挥银行基层网点多、覆盖面广等优势,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积极引导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弥补政府管理和不足。积极引入高校、研究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数字政府研究机构,培育数据开放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32.健全全市联动推进机制。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指导协

调、组织推进落实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坚持市县一体、部门联动,强化数字政府建设“三融五跨”,做好应用衔接、数据共享、业务集成。探索建立应用全市推广机制,进一步发挥数字化改革牵引赋能作用。深化应用谋划多方会商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33.加强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聚焦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小商品数字自贸、五金产业转型升级攻坚平台、工业空间、市场主体“金管家”、工业固废“一件事”等数字化改革成果,及时总结提炼建设过程中的理念、思路、方法、路径,打造一批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为全省数字政府理论和制度体系构建多做贡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全面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34.加强组织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于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各级政府要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相关部门)

35.提升数字素养。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解读,集中展示建设成果,最大程度、最大范围获取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培育更多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定期组织全市政府系统数字化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干部队伍塑造变革能力。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36.强化考核评价。围绕数据赋能和制度重塑等要求,迭代完善数字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长效评价机制,固化数字政府综合评价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引入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活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侯爵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金政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2022年1月8日，永康市古山镇欣欣电器厂房发生火灾。火情发生后，永康市消防大队四级指挥员侯爵同志第一时间带领队员到场开展扑救。在面对起火建筑物倒塌的危险时，侯爵同志毅然推开身边战友，自己不幸被掉落钢柱砸中，身负重伤。侯爵同志的英勇行为，保护了身边三名战友免遭伤害，避免了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挽救财产损失约800万元。

为表彰先进，弘扬恪尽职守、舍己为人的崇高精神，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给予侯爵同志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担当奉献，奋发有为，在金华高质量建设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的征程中勇当先锋，做出更大贡献。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稳步提升困难群众收入水平,持续加大兜底“提低”力度,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相关规定,现就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简称“低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

低保标准实行全市一体化,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0%和上年度低保标准,结合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进行测算,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确定每年低保标准调整方案并报请市政府出台。

二、2022年度全市低保标准

2022年12月1日起,全市低保标准统一调整为1050元/月。

调整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原财政渠道列支。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金政发〔2021〕20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4日

金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浙美丽办〔2022〕20号)要求,深化“无废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及金华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聚焦问题短板,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统筹城市发展和固体废物管理,整体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打造综合集成、高效协同、整体智治的“无废城市”金字招牌,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

监督的共建共享格局,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金华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金华市及60%以上县(市、区)通过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有效保障,环境风险有效防范,“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建成,多跨协同、智能闭环的固体废物数字化治理机制初步形成,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程度不断提高,“无废城市”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三、工作任务

(一)源头减量,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推动工业领域减污降碳。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优化产业布局和能源结构,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格把好“两高”项目准入关。(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推动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和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和再生原料,鼓励产废单位内部开展循环利用,到2025年,培育20家省级“绿色低碳工厂”。推动东阳、永康、武义等地“无废特色产业”建设,形成产业全过程绿色发展模式。(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参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整治修复,减少尾矿贮存量。(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建筑行业绿色管理。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及新型建筑,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推行全装修房交付,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5%以上,培育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示范项目20个,推动东阳市开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实验区建设。(市建设局负责)

3.加快农旅产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生态种植、生态养殖,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到2025年,建成省级低碳生态农场80个、省级美丽牧场240个,创建“肥药两制”综合试点县3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东阳、武义、磐安等地探索建立固碳增汇基地,发展绿色生态旅游。(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文明就餐”“光盘行动”“光瓶行动”等,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综合利用产品采购力度。(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

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普遍推广;到2025年,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推动义乌等地加快实现“绿色物流”,探索开展“无废供应链”建设,到2025年,快递行业废包装产生量实现零增长,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35万个以上。(市邮政管理局、义乌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提能增效,打造专业分类收运体系

5.扎实推进固废精准分类。全面深化拓展生活垃圾“两定四分”体系建设,实施强制精准分类,到2022年底,全市实现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小区全覆盖,90%以上的商业街(沿街商铺)实行“定时定点”投放清运,新增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100个、示范村40个、示范片区8个。(市垃圾分类办、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到2024年,建筑垃圾“四分四处”“分处同步”模式全面普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实现及时有效分类、收集。(市建设局负责)研究制定金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到2024年,基本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分类存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规范建设专业收运体系。提升社会源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回收覆盖面,到2022年底,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100%。(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运体系,完善涉疫医废处置工作预案,强化运输能力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运输企业名录,指导推进行业自律,稳定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市建设局负责)健全废旧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物、动物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供销社参与)

7.合理布局资源收运网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点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到2022年底,各地建成1个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点或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到2025年,基本形成功能完善、能力匹配、标准规范、装备先进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体系。在义乌等地探索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和生活垃圾收储运“三网融合”模式。(市垃圾分类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生活垃圾转运站整合、归并、提标改造等工作,到2022年底,完成20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中转站改造全面完成,实现规范、环保、智能、安

全运作。(市建设局负责)

(三)资源整合,打通废物循环利用渠道

8.推进工业固废循环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省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到2025年,金华市本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和浦江县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通过省级终期验收。拓宽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鼓励开展工业废渣中金、银等稀贵金属回收。推进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车用动力电池等分类利用,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参与)实施危险废物利用攻坚行动,推动铝灰、废盐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试点,到2025年,兰溪、义乌等地至少建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项目3个,全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占比控制在5%以下。(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推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广泛利用,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率,加强再生产品应用管理,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市建设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参与)

10.推进农业固废循环利用。推进农牧结合、循环利用发展,提升改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利用设施设备,推广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五化”利用技术,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推广永康市“秸秆换肥”模式,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2%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统筹农业固体废物能源化利用和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1.推进生活垃圾循环利用。大力推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打通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应用渠道。建立完整高效、科学合理的大件垃圾利用体系,到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技术革新,推动固废处置能力匹配

12.提升固废处置保障能力。聚焦固体废物处置薄弱环节,将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统筹建设。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到2022年底,各地至少建成1个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到2025年,全市建筑垃圾产消基本平衡。补齐危险废物处置短板,到2025年,全市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10万吨/

年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动处置设施提档升级。推进易腐垃圾处置设施改造,迭代升级农村地区易腐垃圾就地化处理设施。配强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技术装备,提高焚烧处置设施利用率,到2023年底,建成1座易腐垃圾处置设施,县域焚烧处置能力实现全覆盖、全匹配;到2025年底,完成全市易腐垃圾处置施工工艺提升改造,全面实现无害化处理。(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提档升级行动,到2025年,培育打造2家以上具有全省影响力的利用处置领跑企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非正规填埋场排查治理和长效监管机制。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市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执法局参与)

(五)数字赋能,实现智慧智能监管升级

14.迭代升级数字平台应用。通过数据共享、多跨协同、优化场景建设和功能设计,扩大“固废一件事”使用范围和覆盖面。到2022年底,300家以上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企业优化在线视频监控,完成“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省级试点,基本完成“医疗废物”、“涉疫医废”、永康市“一码到底、一码溯源”和金华开发区“小微安全”等应用子场景建设。深度对接“浙固码”、“浙运安”、“浙里净”,积极推进“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到2024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数字化综合集成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参与)

15.强化固体废物执法监管。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依法查处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税务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金华银保监分局参与)

(六)集成创新,提升综合支撑保障能力

16.建立健全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法规和政策支撑,探索创新固废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法治化水平。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引导政策。对照省低价值再生资源指导目录,因地制宜制定扶持补贴政策。

鼓励各地出台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治理政策制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17.强化技术标准平台支撑。推动固体废物领域先进适用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建筑垃圾等方面研制一批绿色低碳技术。构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标准体系,推广信息共享、协调创新、互惠互利的“无废产业联盟”,强化自主创新和产业化示范应用,打造综合利用和处置产业样板。(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激发市场主体金融活力。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收费政策。到2023年底,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市发改委、市税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推广应用绿色金融工具,形成具有金华特色的绿色金融模式。(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金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出台本地“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废物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完善推进机制,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强化政策、资金和技术等要素供给。

(二)严格考核评估。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美丽金华建设年度考核,以及领导述职汇报内容。每年2月底前组织对各县(市、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通过评估的县(市、区),向省美丽办提出省级“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申请;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积极争取省级“无废城市”奖补资金,鼓励各地出台资金奖励政策,激励企业和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三)营造浓厚氛围。将“无废城市”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等一体推进,创新宣传载体,鼓励观光式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深入打造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培育1000个左右“无废工厂”“无废场馆”“无废医院”“无废学校”等“无废细胞”,传播“无废”理念,营造全民参与氛围,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金华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金华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改革创新、加强开放共享,不断优化投资创新环境、市场发展环境、政务服务环境、法治监管环境、区域发展环境,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围绕打造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标杆市总目标,按照“扛旗争先、崛起浙中”要求,聚焦企业需求,坚持刀刃向内,加快涉企事项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促进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便利化,全力打造具有金华辨识度的营商环境标志性成果,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和高水平建设内陆

开放枢纽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全面攻坚阶段(2022—2023年)。高标准、精细化、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通过进一步完善指标监测预警和诉求反馈渠道,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在市场主体准入、准营、运营、退出等环节,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聚焦营商环境综合性和单项指标提升,推动全市域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二)提质增效阶段(2024—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体系更加成熟稳定,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各领域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形成一系列具有金华辨识度的创新成果,打造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改革突破,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创新环境。

1.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开办“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领取、一日办结”,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落实企业开办零成本,提升“一网通办”平台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网上办事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推进照后减证并证。有序推行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推广住所申报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施“一业一证”审批模式,逐年拓展适用行业清单。(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深化“标准地”改革,全市新出让工业项目用地实行双合同管理,探索企业投资服务业项目“标准地”改革,推进金义新区(金东区)开展物流仓储“标准地”改革试点。(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探索分阶段施工许可、分期验收等审批服务模式。加强综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开展综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推广使用综合测绘合同标准范本。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建筑师负责制”综合改革,在1000平方米以下、建设周期短的项目中试点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在住宅项目中试点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市建设局、市资规局、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金华银保监分局)

3.优化公共设施接入。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推动政务服务网平台、全省用水用气报装平台与供水供气企业内部系统平台全面对接,大力推行水电气“一窗通办”。(市建设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建立政府、供电企业共同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费

用分担机制,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障措施,降低市场主体公共设施接入成本。(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4.优化不动产登记。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网办率,同步推广应用不动产电子权证,扩大电子权证在政府、法院、金融机构、公用设施服务机构中的应用,并提供自助缮证服务。(市资规局)深化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建立全市跨县通办机制,全面实施不动产查询和抵押登记跨县通办、全市通办。(市资规局、市税务局、金华银保监分局)拓展不动产登记网上查询范围,打通登记申请资料网上查询通道。(市资规局)常态化推进“交地即交证”,做深工业企业“交地一件事”,推进商品房“交房即发证”。(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

5.强化创新培育引导。加大财政对科研支出投入,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支持浙中实验室、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复旦大学义乌研究院等合作平台做大做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建设一批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智能制造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省市级研发机构。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进一步提升科技型企业数量占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6.打造人才集聚地。促进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化,推进外国人来金工作许可、停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全覆盖。(市科技局、市公安局)落实“智选金华”大学生人才新政,坚持“引育留励爱”五个方面精准发力,给予大学生人才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实施新时代“百工之乡八婺金匠”培育工程,加大领军型、创新型、应用型、成长型技术技能人才培育力度,打造一批专业水平一流的“创新工程师”和“八婺金匠”。(市人力社保局)落实新兴产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科技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科研人员职称社会化评价。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7.加大普惠金融力度。加强首贷户培育,提升首贷户比例,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清单”,实现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信用贷款比例,着力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信贷资源、审批权限等支持。(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金华银保监分局)继续推广年审制、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增强信贷支持稳定性。(金华银保监分局)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

本,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大政府性担保融资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服务工作力度。(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金华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投集团)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深入实施“尖峰行动”,打造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增强数智金融服务水平,完善银企融资对接和系统管理功能,助推银企融资对接便捷化。(市金融办、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金华银保监分局)

(二)激发主体活力,打造开放公平的市场发展环境。

8.实施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探索开展市场准入综合效能评估,定期排查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畅通负面清单外事项办理渠道,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9.加强公平竞争和收费监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组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和审查员名录库,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一站式”受理,力争公平竞争审查100%全覆盖。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服务。规范涉企收费,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乱摊派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0.加强商业纠纷多元化解。加快多领域纠纷化解“一件事”改革,率先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实施纠纷化解“一件事”。探索市场化调解纠纷,依托“浙江解纷码”,建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新模式,实现矛盾纠纷调解“掌上办”“随时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建立健全鉴定人、鉴定机构诚信评价制度。(市司法局)

11.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快推动“市场采购+中欧班列/多式联运”发展,扩大中欧班列辐射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海港功能向金华延伸,实现港务、船务、关务一体化发展,打造宁波舟山港“第六港区”。(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金华海关、义乌海关)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行海港、空港物流单证无纸化。推进智能报关和智慧监管建设,实现无感通关、高效监管。(金华海关、义乌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优化查验流程,推动“先期机检”等新模式应用,全面实施“两段准入”通关模式,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应用。(金华海关、义乌海关)

(三)提升能力水平,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12.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服务机制。创新发展“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模式,完善“三区一中心”功能布局,推进政务大厅向智慧化“政务综合体”转型。(市政管办)推动“无证明城市”改革扩面,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所需证明材料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部门核查、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替代。(市司法局、市政管办)深入推进便民利企“一件事”梳理集成和迭代升级,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深入推进在线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落地应用。(市政管办、市大数据局)

13.优化纳税服务流程。全面落实“十税合一”“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全域覆盖,积极推进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探索“一键申报”功能,实现年纳税次数减至4次以内。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推进实现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进一步提升网上综合办税率。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到2023年底,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新办企业电子专用发票推行率达到90%以上。(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4.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持续清理纠正在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差异性规定。(市政管办)推进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全力推进电子招投标应用,推进远程异地多点评标试点。开通全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在线应用,实现传统招投标模式向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转型,推动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数字证书互认。(市政管办、市建设局)深化信用在投标材料容缺受理、履约保证金减免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完善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鼓励提高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和合同预付款比例。(市财政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深化政府采购在线询问和质疑机制,完善投诉在线处理流程,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监管。(市财政局)

15.加强涉外投资贸易服务保障。围绕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政策供给、电子账册管理,企业通关、支付和离岸转手交易审核等事项推动制度创新。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境外投资、离岸业务发展的政策举措,推进企业开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持续开展综保区内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研究优化区内企业货物便利进出区等措施,帮助企业扩大采购、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优化海外仓备案流程,进一步简化备案手

续。支持金华综保区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探索综保区外企业保税维修业务开展。(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金华海关、义乌海关)

16.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服务。推进知识产权在线应用推广,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在园区、特色小镇建设品牌指导站,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金华银保监分局)

(四)完善保障体系,打造包容审慎的法治监管环境。

17.推动完善法律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机制,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加大中小企业融资贷款公证服务力度,推行“公证+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市司法局)

18.完善市场主体清算退出机制。提高财产清算效率,完善查封财产处置机制,探索独立分宗不动产分割转让、手续瑕疵财产确权等制度,建立司法拍卖所得不动产合理的完税机制。健全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法庭解封联动协调机制。(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资规局、市税务局)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全面优化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办事流程,推动注销便利化改革。探索推进企业歇业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五)强化数字赋能,打造协同共享的区域发展环境。

19.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改革联动。深化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长三角区域通办”事项办理体验。(市政管办、市大数据局)加快实现长三角人才服务共享、人才信息共通、人才有序流动。(市人力社保局)加快医疗保障领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医保结算“一卡通”全覆盖。(市医保局)强化与长三角铁路网衔接,着力打造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门户枢纽,实现长三角交通一体化高质量互联互通。(市交通运输局、市枢纽办)推进住房公积金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逐步实现全域范围内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服务同质、政策协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面推广“三零”“三省”办电服务,营造长三角“环节最少、办电最快、成本最低、

服务最好”电力营商环境。(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20.推动都市区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将符合规定的人才租赁住房、蓝领公寓、闲置公租房、安置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市建设局)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市教育局)逐步实现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持续深化金华大病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金华银保监分局)探索体卫体养深度融合发展,创新运动促进健康机制,实施公共体育服务惠民计划,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负责牵头抓总,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改革创新、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按照职责分工,通过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并定期向专班报送进展情况。

(二)强化督查考核。结合数字化改革,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和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机制,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抓改革、促提升积极性。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加大督查力度,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政策和改革举措的宣传,进一步扩大知晓度和影响力。通过“浙里营商”创新案例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创新案例征集和评选机制,推动改革创新举措复制推广,打造具有金华辨识度的营商环境“金名片”。

本方案自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全市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金华电网或县(市、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做好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成立省级工作组,支持地方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及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协调、电力恢复、新闻宣传、综合保障、社会稳定五个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2.2 县(市、区)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区县(市、区)政府应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接受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市、区)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合作机制,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市内各电力企业(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企业等,下同)要成立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1)全市供电面积约10942平方公里,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供电区域内暴雨、雷暴、龙卷风、台风、大雪、大雾、冰雹、冻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概率大,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2)金华电网受限于浙江省特高压交直流互联运行且单一通道的外来电比重大,电源与负荷的分布匹配不尽合理,网架结构复杂、运行安全控制难度大。若发生多条直流线路同时闭锁、或交直流线路连锁等严重故障,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偷盗电力设施设备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设备损毁,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4)金华市内一次能源(煤、油、气)依靠市外输入,因燃料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重要发、输、变电设施设备故障可能引发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导致大面积停电。

(6)战时受敌空袭兵器打击或敌特(恐怖)分子破坏,引发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1)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可能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可能导致城市交通堵塞甚至瘫痪,电气化铁路等电力供应中断,大批旅客滞留,引发群体性事件;

(4)可能导致化工、冶金、煤矿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5)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情,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市内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能源、气象、水利、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经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2 预警

3.2.2.1 预警分级

依据可能导致的大面积停电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Ⅰ、Ⅱ、Ⅲ、Ⅳ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经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预警。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电网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发改部门和浙江能源监管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发改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电力支持。

(2)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重要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发改部门和浙江能源监管办报告。

事发地发改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初判为重大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立即按程序向市发改委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市发改委立即按程序向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告。初判为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发改委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其中Ⅰ级响应对应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响应对应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响应对应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响应对应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当浙江电网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且对金华电网有重大影响,根据省

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要求,执行Ⅰ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金华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或浙江电网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且对金华电网有重大影响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省应急指挥部指导下,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区域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需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发生跨区县的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4)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前,各级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要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点,控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主网安全和运行电网正常供电。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

5.2.2 Ⅰ级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配合省综合保障组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伤亡人员家属。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2.3 Ⅱ级、Ⅲ级响应

(1)市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市政府工作组赴现场,协调开展

应对工作,协调、解决地方政府,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若超出我市应对能力,可请求省政府根据事件影响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的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配合市综合保障组为现场抢修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伤亡人员家属。

(3)重要电力用户的响应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2.4 IV级响应

(1)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所在地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市政府工作组的响应

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件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处置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1)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停电情况及事件处置等信息,由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

有关新闻稿必须经县级以上应急指挥机构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对市内有重大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5.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件基本处置完成。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类,市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6.3 善后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市内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

响区域地方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市内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衍生事件处置工作。动员军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市内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工作

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发改委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1.1 宣传教育

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8.1.2 培训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8.1.3 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每三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金华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8〕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浙江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且对金华电网有特别重大影响,省政府确定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浙江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且对金华电网有重大影响。
- (2)金华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者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3)省政府确定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浙江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且对金华电网有较大影响。
- (2)金华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者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3)县级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4)市政府根据金华地区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1)浙江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且对金华电网有影响。
- (2)金华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者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3)县级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4)市政府根据金华地区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金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职责

1 指挥部及职责

1.1 指挥部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金华军分区、武警金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金华供电公司、铁路金华货运中心、市城投集团等。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方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1.2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和指挥我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3)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终止命令。

(4)及时向省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5)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6)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2 工作组及职责

2.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金华供电

公司、事故所在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各个工作组传达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故情况及时调拨应急发电车及调运应急物资,负责电力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续报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2 电力恢复组

由国网金华供电公司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金华军分区、武警金华支队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地理信息数据;协调公安、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3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游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信息,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4 综合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游局、铁路金华货运中心、国网金华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电力抢修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5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金华军分区、武警金华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和价格基本稳定;稳定工业经济运行;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3 成员单位及职责

3.1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新闻宣传组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统筹做好涉金大面积停电网上舆情监测和研判,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工作。

3.2 市发改委:牵头综合协调组、综合保障组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电网恢复所需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衔接工作;做好紧急状态下的电力保障和有序用电工作。对大面积停电区域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监测预警,及时提请市政府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

3.3 市经信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及稳定工业经济运行。

3.4 市教育局:指导事故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3.5 市公安局:牵头社会稳定组工作。负责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要单位、要害部位和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维护事故所在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

3.6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3.7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有关应急救灾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按规定提供应由市本级承担的 necessary 资金保障。

3.8 市资规局: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临时建设项目用地安排;负责提供事发地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3.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

测工作,组织对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并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3.10 市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燃气、道路设施照明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

3.11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配合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运输保障。

3.12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旱灾害的灾情、险情等有关信息。

3.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农业生产等灾害信息收集和应急救援。

3.14 市商务局: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调运,协调海关等有关单位做好商品进口及口岸检验、检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日常管理和调拨职责。

3.15 市文广旅游局:指导督促广电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信息发布。负责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场所经营活动秩序维护,配合做好A级旅游景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

3.16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保电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3.17 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做好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负责协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3.18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事发地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

3.19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协助做好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3.20 金华军分区:协助现场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救援。

3.21 武警金华支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秩序。

3.22 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以火灾扑救及抢救人民生命、解救被困人员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3.23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牵头电力恢复组工作。负责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网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组织事故所在地供电企业为居民基本的通信、应急照明、急救医疗等提供应急充电设施;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3.24 铁路金华货运中心: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铁路运输高效运转。

3.25 市城投集团:负责下属单位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集团管理的自来水等设施的运行维护,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3.26 发电企业: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必要时,协助其他电力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信息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金政办发〔202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信息技术应用产业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构筑创新智造高地,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18号),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加大信息技术应用产业投资

(一)对信息技术应用产业(含集成电路)给予基金扶持。市级产业基金加大对信息技术应用产业支持力度,助力打造千亿级信息技术应用产业集群。

(二)加大信息技术应用产业投资补助。集成电路的投资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

25%给予补助;自主技术的芯片(CPU、GPU)、存储器、封装测试项目及芯片设备(如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气相沉积设备等)的制造项目,按项目投资额30%给予补助。集成电路企业建设洁净室,在厂房建设中支出的洁净室(万级及以下)装修工程费按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支持信息技术应用产业技术攻关。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信息技术应用企业,按科技政策给予研发费用补助。集成电路高端通用器件(CPU、GPU、存储器等)、关键设备(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气相沉积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核心材料(堆叠式封装等)、物联网方案设计(行业解决方案)等领域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主动设计项目,每项最高补助500万元。

(四)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信息技术应用贷款。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的新增优惠贷款,贷款期限1年(含)以上的,按每年单笔不高于贷款发放金额的0.5%给予贴息补助;贷款期限3年(含)以上的,按每年单笔不高于贷款发放金额的1%给予贴息补助,单笔补助期限最长3年。

二、支持人才团队引进

(五)对信息技术应用制造企业年薪收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企业人才(法定代表人除外),在不超过个人地方综合贡献的前提下,分别按年度工资薪金A类企业3%、4%比例给予奖励,B类企业2.4%、3.2%比例给予奖励。

(六)信息技术应用企业全职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依规定直接纳入我市人才支持范围,享受人才支持相关待遇。鼓励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自建人才住房并依规定享受优惠政策。高校(含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信息技术应用企业实习,符合条件的每月给予最高1500元/人的实习补贴,补贴期不超过6个月。

三、鼓励企业发展上台阶

(七)对信息技术应用企业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经专业机构认定,分类给予奖励:

1.芯片设计类: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

2.晶圆制造类: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3.封装测试、贴装类: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4.材料、终端设备类: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

四、加大信息技术应用产品推广

(八)支持信息技术应用终端产品推广应用。在充分竞争的前提下,鼓励在政府采购中积极采购信息技术应用企业所开发的产品。

(九)支持集成电路工程产品流片。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开放产能为企业代工流片(6寸片及以上)的,按照每片(按6寸折算)100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五、附则

(十)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金华市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的信息技术应用产业领域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十一)本政策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具体资金管理辦法。本政策补助(奖励)事项涉及两个以上政策的,按就高标准执行。

(十二)本政策涉及资金按市、区财政体制分担。第(二)、(七)、(九)条补助及奖励总额与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挂钩,当年未兑现部分可在以后年度兑现,最长不超过5年。

(十三)本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金华市区,有效期3年,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 改造实施办法(2022版)》的通知

金经信投资〔2022〕117号

婺城区经商局,金东区经信局,金华开发区经发局,有关企业、服务机构:

为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根据金华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制高办〔2022〕7号)文件精神,鼓励各地开展具备“入门级、低成本、短周期、可复制”等优点的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特制定金制高办〔2022〕7号文件配套实施办法。现将《金华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实施办法(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实施办法自文件发布30日后执行,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如果政策有变化,则另行修订。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0月8日

金华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实施办法 (2022版)

一、总则

1.政策依据。为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工业小微园企业积极开展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工作,依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18号)、金华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制高办〔2022〕7号)和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2021年本)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1]3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2.支持对象。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安排的金华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效果验收认定,参与企业、技术服务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审计和拨付工作。

3.补助标准。金华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按照金制高办[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市财政承担委托的专家验收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验收认定工作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按照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年度审计、专家验收认定费用标准执行。

二、资金审核工作组织

4.工作分工。审计工作由招投标入围的年度技改审计单位承担。验收认定工作由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负责组织,验收专家人员由市经信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确定。市经信局根据年度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建设申报情况,制定年度审计、验收认定工作计划,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的工业小微园进行审计,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对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效果验收认定工作。各区经信部门负责本辖区工业小微园市区级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财政补助资金兑现的有关组织工作。

5.兑现方式。资金兑现工作参照金华市区工业企业财政补助资金兑现方式,按年度兑现。

6.审计。审计工作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审计方式分为书面材料审计和现场审核,具体审计要求详见附件2“金华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审计细则”。

7.验收认定。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验收认定工作由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实地考察、会议评审和听取业主单位意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认定工作详见附件1“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验收认定办法”。

三、工作流程

8.申报要求。市经信局适时下达年度金华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文件,确定招投标入围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工业小微园平台申报材料等组织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申报、第三方审计和市、区经信部门审核均要登录“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进行操作。

9.申报主体。市本级各区经信部门接到申报文件后,着手组织辖区内有关工业小微园申报和验收工作(详见市区工业小微园资金申报和审核系列表样),申报主体为有

关工业小微园业主,业主负责整合辖区内有关企业、系统平台,形成资金补助申报清单上报。

10.材料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的材料(包括电子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的声明(详见附件1—3金华市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评审认定表“诚信承诺书”)。

11.专家组组成原则:

(1)验收认定专家人数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相关各方面(技术、财务、管理等)专家不少于1人;由专家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1人,专家组组长应为被验收认定事项所属领域技术专家。

(2)园区改造承担单位工作人员(包括园区改造参加单位相关人员、合作方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认定工作;与被验收园区有利益关系或冲突,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

12.工作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小微园,由园区业主向当地经信部门提出项目资金补助申请,各区经信部门初审并盖章,统一汇总录入“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市经信局线上收到各区经信部门的申报材料后,线上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形成最终的项目审计报告。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项目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按照金制高办〔2022〕7号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计算出项目的补助金额并线上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对第三方服务机构递交的项目审计报告和补助金额进行复核,制定年度金华市区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拟安排方案,并在市经信局官网和“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上进行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市经信局党委审批,下达资金补助文件。

四、监督和检查

13.强化督查。各区经信、财政部门 and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密切配合,负责对申报数字化工业小微园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可靠性、完整性进行查证核实,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完整。同时,加强对各工业小微园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小微园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14.严禁各种违规行为

(1)审计、验收认定过程中,发现有关小微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和享受金华市区扶工政策及其他政策优惠,同时,各区经信、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的违规项目,已拨付的财政资金负责限期追回。

(2)审计、验收认定过程中,验收专家组成员、第三方中介机构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或未经允许擅自披露审计、验收认定结果的,取消其参加有关专项资金工作的资格。

(3)被委托和推荐单位在组织审计和验收认定过程中存在问题的,需限期整改。

(4)对小微园内已补助的设备,有关企业在三年内不得随意转卖、搬离市区或挪作他用。期间,若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处理的,须及时到当地经信和财政部门备案。

上述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种违规、违约行为,还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五、附 则

15.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政策执行和调整情况,适时修改。

16.本办法自发布30日后执行。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可参照执行。

附件:1.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评审认定办法

1—1.金华市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评审认定标准

1—2.金华市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评审认定表

1—3.金华市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自评报告

2.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审计细则

2—1.()年度工业小微园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资金申请表

2—2.()年度工业小微园区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补助汇总表

2—3.()年度工业小微园区申请软性投入明细表

2—4.()年度工业小微园区申请软性投入付款凭证明细表

2—5.()年度工业小微园区申请硬件投入明细表

2—6.()年度工业小微园区申请硬件投入付款凭证明细表

2—7.()年度工业小微园区申请设备投入明细表

2—8.()年度工业小微园区申请设备投入付款凭证明细表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金华市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2]65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金华市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8日

金华市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办法(试行)

为深化DRGs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付费方式,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县域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2号)、《金华市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病组(DRGs)点数法付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金医保发[2019]6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规定的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是指金华市定点医疗机构对诊断明确、疗效评估简易的病种,采用中医传统治疗,达到与西医手术治疗同等效果,医保付费按相应DRG手术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

(二)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照统筹区医保政策规定执行,不受本办法调整。

(三)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纳入住院“病组点数法”管理。

二、病种遴选

(四)试行病种按照“中医药优势突出,临床路径明确,诊疗方案成熟,治疗风险可控,中西医同疗效”的原则遴选。

(五)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牵头组织病种遴选工作。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临床评判标准及支付标准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制定(首批10个试行病种见附件1),报市级医保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六)建立专家评议制度。市级医保部门根据付费需要,建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专家库,发挥专家在病种遴选、专家论证、疗效评估、病例评审等方面的作用。

三、分组管理

(七)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医疾病分类编码设置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并与DRG手术组相对应。

(八)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相对应的DRG手术组基准点数的一定比例确定,根据医院等级设置差异系数。

四、日常管理

(九)金华市内具备中医诊疗资质的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各地审批同意后及时报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十)病例申报按以下规则进行。

1.线下申报。病案填报系统改造完成前,医疗机构每月收到DRGs分组初审结果后15日内,填写申报表(附件2)并报送至所辖医保经办机构。

2.线上申报。病案填报系统改造完成后,医疗机构在信息系统中直接申报;使用接口上传病案信息的医疗机构,按接口规范做好系统对接,申报信息于每月15日前完成上传。

(十一)医保经办机构每月对医疗机构申报的病例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后的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及点数确认结果随DRGs分组结果下发,费用拨付随DRGs病组点数付费病例一并拨付。

五、监督管理

(十二)各级医保、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加强对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医保部门要牵头组织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监督指导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工作推进。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中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对医疗

机构的绩效评价。改革成效将作为财政支持中医药发展的重要因素。

(十三)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定期组织专家评估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成效,优化付费方案。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解决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协议管理,将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纳入协议管理;要优化智能监管平台,加强对不符合中医按疗效付费病种临床评判标准和治疗失败的病例的监测。

(十四)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例的评判标准,严格掌握入出院标准;要高度重视病例申报工作,加强基础信息管理,确保申报信息准确、完整、及时上传到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对病例申报不真实、提供医疗服务不足、推诿病患、提高自费比例等行为,医保部门依据协议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

(十五)充分发挥中医药行业专业优势,实行行业自律,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六、附则

(十六)本办法自2022年11月9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 临床评判标准及支付标准(试行)

一、桡骨远端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桡骨远端骨折(ICD-10编码:S52.500、S52.501、S52.502)。

(二)收入院标准

- 1.成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收入院治疗:
 - (1)背侧干骺端粉碎,或任何掌侧桡骨中轴面有粉碎。
 - (2)掌侧或背侧移位关节内骨折(Smith骨折和反Barton骨折)。
 - (3)骨折复位后难以维持功能复位。
 - (4)开放性损伤。
 - (5)伴有神经血管损伤。
 - (6)陈旧性骨折有需矫正的畸形。
 - (7)伴下尺桡关节损伤。
- 2.未成年人(14岁及以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收入院治疗:
 - (1)骨折累及下尺桡关节。
 - (2)骨折复位后难以维持功能复位。
 - (3)开放性损伤。
 - (4)伴有神经血管损伤。
 - (5)合并骨骺骨折。
 - (6)陈旧性骨折有需矫正的畸形。

(三)住院基本治疗

- 1.手法复位治疗。
- 2.外固定治疗及调整。
- 3.外敷中药膏剂。
- 4.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7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 2.外固定有效固定骨折。
- 3.连续规律复查X线检查,骨折对位对线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15(上肢骨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7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二、肱骨干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肱骨干骨折(ICD-10编码:S42.300、S42.301)。

(二)收入院标准

诊断符合肱骨干骨折的患者,包括肱骨干上、中、下1/3骨折。

(三)住院基本治疗

- 1.手法复位。
- 2.小夹板外固定及调整(包含牵引及石膏固定)。
- 3.外敷中药膏剂,内服中药汤剂。
- 4.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7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 2.X线复查骨折达到功能复位或解剖复位标准,无再次移位。
- 3.连续规律复查X线检查,骨折对位对线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 4.没有需要住院处理的并发症和(或)合并症。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15(上肢骨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7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0,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三、肱骨近端骨折

(一)适用对象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2.西药诊断:第一诊断为肱骨近端骨折(ICD-10编码:S42.200、S42.202、S42.203)。

(二)收入院标准

按Neer分型为两部分或两部分以上骨折并伴移位的肱骨近端骨折,包括有移位的外科颈两部分骨折、有移位的大结节骨折(移位 $>5\text{mm}$)。

(三)住院基本治疗

1.手法复位夹板外固定或甩肩复位。

2.外固定治疗及调整:三角巾悬吊,超肩关节夹板固定,或外展支架固定。

3.外敷中药膏剂。

4.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7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2.外固定有效固定骨折。

3.连续规律复查X线检查,骨折对位对线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15(上肢骨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7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

扣减。

四、胫腓骨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胫腓骨骨折(ICD-10编码:S82.100、S82.200、S82.201、S82.203、S82.300、S82.301)。

(二)收入住院指征

诊断符合胫腓骨骨折,包括上、中、下1/3骨折。

(三)住院基本治疗

- 1.手法复位。
- 2.小夹板外固定治疗及调整(包含牵引及石膏固定)。
- 3.外敷中药膏剂。
- 4.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12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 2.X线片复查骨折达到功能复位或解剖复位标准,无再次移位。
- 3.连续规律复查X线片,骨折对位对线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 4.没有需要住院处理的并发症和(或)合并症。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45(除股骨以外的下肢骨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7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五、单纯性胸腰椎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单纯性胸腰椎骨折(ICD-10编码:腰椎骨折S32.000;胸椎

骨折S22.000)。

(二)收入住院指征

- 1.胸腰背部疼痛、肿胀、活动受限,压叩痛、后凸畸形。
- 2.X线检查显示:椎体呈楔形改变(椎体前柱压缩1/3以上,或有中柱损伤情况)。
- 3.VAS评分 \geq 4分。

(三)住院基本治疗

1.腰部垫枕/自助式垂直牵引、中药外敷、穴位贴敷治疗、中药熏药治疗、中频脉冲电治疗、灸法(艾箱灸、艾条灸、督脉灸、脐灸等)、针刺疗法(微针针刺、腹针、子午流注开穴法等)、手指点穴、穴位埋线、拔罐疗法、练功疗法(背肌、呼吸肌、肢体、排便功能等锻炼)。

- 2.辨证选择中药汤剂。
- 3.可根据病情需要选择使用改善骨代谢、止痛等药物。

(四)标准住院日 \geq 14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胸、腰背部无明显疼痛。
- 2.X线片复查骨折椎体高度维持稳定。
- 3.视觉模拟疼痛指数VAS评分 \leq 3分。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B35(与脊柱有关的其他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7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六、腰椎间盘突出症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腰椎病(编码:A03.06.04.06)。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腰椎间盘突出(ICD-10编码:M51.202)。

(二)收入住院指征

- 1.中度以上的腰痛和腿痛,放射至小腿或足部,视觉模拟疼痛指数(VAS) \geq 4。

- 2.有神经高张力体征(直腿抬高试验 $\leq 60^\circ$)。
- 3.伴有呈根性分布的下肢皮肤感觉减退,趾肌力下降,膝或跟腱反射减弱或消失。
- 4.影像学检查(CT或MRI)可见相应节段椎间盘髓核组织向椎管内突出、脱出或游离。

5.经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住院规范治疗1周以上无效。

(三)住院基本治疗

1.中药辨证内服,中药穴位贴敷、熏洗及热熨治疗等,使用专科中药制剂和协定处方。

2.小针刀+整脊推拿手法。

3.针刺疗法,包括微针、电针、腹针、浮针、刃针、银质针等。

4.灸法,包括艾条灸、艾箱灸、热敏灸、督脉灸等特殊灸法。

5.拔罐、埋线、点灸等传统中医和民族医药疗法。

(四)标准住院日 ≥ 10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1.腰腿和腿痛消失,或仅有轻微的腰腿疼痛,视觉模拟疼痛指数(VAS) ≤ 3 。

2.徒手步行距离 ≥ 500 米,并且不会出现腿痛或无力。

3.直腿抬高试验 $> 70^\circ$ 。

4.下肢无麻木或偶有轻微的麻木感,经适当的休息后可消失。

5.下肢肌力正常或仅有轻度的肌力减退(肌力4级以上)。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B35(与脊柱有关的其他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7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按如下比例予以相应扣减:3个月内复发者,扣减100%;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复发者,扣减80%;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复发者,扣减60%;12个月以上、18个月以内复发者,扣减40%;18个月以上、24个月以内复发者,扣减20%。

3.复发,指因同一疾病相同节段病变再次入院,或转为手术治疗。按治疗方案判断是否为同一疾病。因其他节段椎间盘突出而导致出现相似临床症状者,不属于复发

范畴。

七、跟骨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跟骨骨折(ICD-10编码:S92.000)。

(二)收入院标准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收入院治疗:

- (1)跟骨骨折不波及关节面,骨折有移位。
- (2)跟骨骨折波及关节面。
- (3)骨折复位后难以维持功能复位。
- (4)开放性损伤。
- (5)伴有神经血管损伤。
- (6)陈旧性骨折有需矫正的畸形。

(三)住院基本治疗

- 1.手法复位后石膏托外固定治疗。
- 2.手法复位后克氏针内固定结合石膏托外固定治疗。
- 3.外固定治疗及调整。
- 4.内服中药治疗。
- 5.外敷中药膏剂。
- 6.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7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 2.外固定有效固定骨折。
- 3.连续规律复查X线检查或CT检查,骨折对位稳定,贝雷氏角、G氏角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45(除股骨以外的下肢骨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7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八、股骨干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股骨骨折(ICD-10编码:S72.300)。

(二)收入院标准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收入院治疗:

- (1)股骨转子下至股骨髁上部分闭合性或开放性骨折,无论是否有移位。
- (2)年龄 ≤ 17 周岁。

(三)住院基本治疗

- 1.手法复位后牵引结合夹板外固定治疗或手法复位后石膏托外固定治疗。
- 2.外固定治疗及调整。
- 3.内服中药治疗。
- 4.外敷中药膏剂。
- 5.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 6.超声药物透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10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 2.外固定有效固定骨折。
- 3.连续复查X线检查或CT检查,骨折对线对位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35(股骨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7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九、尺桡骨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尺桡骨双骨折(ICD-10编码:S52.400、S52.600)。

(二)收入院标准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收入院治疗:

- (1)尺桡骨双骨折,骨折有移位。
- (2)骨折复位后难以维持功能复位。
- (3)开放性损伤。
- (4)伴有神经血管损伤。
- (5)陈旧性骨折有需矫正的畸形。

(三)住院基本治疗

- 1.手法复位后夹板外固定治疗或手法复位后石膏托外固定治疗。
- 2.外固定治疗及调整。
- 3.内服中药治疗。
- 4.外敷中药膏剂。
- 5.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 6.超声药物透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7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 2.外固定有效固定骨折。
- 3.连续复查X线检查或CT检查,骨折对线对位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F15(上肢长骨手术,不伴并发症与合并症)基准点数的7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已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十、锁骨骨折

(一)适用对象

- 1.中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骨折病(编码:A03.06.01)。
- 2.西医诊断:第一诊断为锁骨骨折(ICD-10 编码:S42.000)。

(二)收入院标准(成人)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收入院治疗

- 1.骨折明显畸形难以整复
- 2.骨折粉碎,闭合复位难以稳定。
- 3.开放性损伤。
- 4.伴有神经血管损伤。
- 5.骨折复位后难以维持功能复位。
- 6.陈旧性骨折或骨不连有需矫正的畸形。

未成年人(14岁及以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收入院治疗:

- 1.开放性损伤。
- 2.伴有神经血管损伤
- 3.骨折复位后难以维持稳定
- 4.陈旧性骨折或骨不连有需矫正的畸形。
- 5.合并关节处的脱位或骨骺分离的骨折。

(三)住院基本治疗

- 1.手法复位治疗
- 2.外固定治疗及调整三角巾悬吊,“8”字绷带固定,或锁骨带固定。
- 3.内服中药治疗。
- 4.外敷中药膏剂。
- 5.中药离子导入治疗。

(四)住院天数 ≥ 7 天

(五)出院疗效判定

- 1.骨折局部肿胀减轻、疼痛缓解。
- 2.外固定有效固定骨折。
- 3.连续规律复查X线检查,骨折对位对线稳定,达到功能复位标准。

(六)支付标准

1.符合上述要求的普通住院病例,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组的基准点数按IJ15(骨骼肌肉系统的其他手术,不伴合并症与伴随病)基准点数的75%确定。差异系数:三级1,二级0.9,一级或无等级0.8。

2.同一次住院期间如保保守治疗失败转手术治疗,则按DRGs病组点数法付费。因保守治疗失败3个月内再次入院治疗的,则按疗效价值付费拨付的点数予以全部扣减。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2〕64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疗保障中心,在金各高校:

为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参保缴费服务,保障大学生医保权益,确保大学生应保尽保,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

大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按自然年度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年一缴,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大学生本人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渠道进行缴费。大学新生入学当年在户籍地未参保缴费的,可在我市按入学当年缴费标准缴费。

二、缴费标准

大学生可选择二档或三档参保缴费(含享受3份满三年大病选缴保费待遇),具体标准按每年度公布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标准执行。

三、待遇享受

(一)大学新生在入学60天内参保并缴纳当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待遇享受时间自入学之日(根据学校通知时间)起截至当年12月31日;在入学当年度已在金华市外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在金华就医可按照参保地异地就医政策规定享受相关医保待遇。

(二)大学生在寒假、暑假、因病休学等回原籍居住期间门诊(含慢特病门诊)发生的费用按市内门诊相关待遇报销;住院发生的费用,按市外医院起付标准、市外医疗机构就医报销比例报销。

(三)大学生已按学制年限一次性参保缴费的,医保待遇享受时间截至毕业当年年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8日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科技信贷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科[2022]74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和金融办,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金华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
现将《金华市科技信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
2022年10月10日

金华市科技信贷管理办法

为完善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7部门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 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杭银发[2021]121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科技信贷与支持对象

科技信贷是指由银行机构按优惠利率向科技型企业(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主要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纯信用贷款和担保(保险)机构提供担保(保险)的贷款。

二、合作银行与担保机构

合作银行是指依法设立并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机构,应设有服务科技企业的机构或部门,或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合作银行名单由市科技、金融监管等部门联审后公布。鼓励银行机构发放纯信用的科技信贷,也可以由保险机构或

担保机构(包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贷款用途

科技信贷主要用于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试制和推广应用(包含材料费);科技成果转化转让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或配套产品的开发应用等。不得用于有价证券、股票、期货、股本权益性投资等投资活动。违反规定的,银行机构有权根据贷款协议提前收回贷款。

四、贷款期限、利率与担保

鼓励银行机构发放中长期科技信贷。科技信贷应实行优惠利率,担保(保险)机构提供担保(保险)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纯信用方式发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1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LPR加100个基点。

保险机构的保证保险费率、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政府性担保费率不超过1%)。积极探索银担批量担保合作模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上限可适当提高。除利息、保费及担保费以外,银行机构、保险和担保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科技信贷相挂钩的附加费用。

五、补助方式

合作银行按限定利率向科技型企业发放的科技信贷,给予银行机构上年末1年期LPR80%的补助,单家银行机构每年最高补助1000万元(单家企业的科技信贷原则上在单家银行机构办理,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机构在次年的1月31日前向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科技信贷补助申请,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科技信贷补助的材料审核、公示等程序,确定资助方案,市、县(市、区)两级科技部门将资金分别拨付给银行机构。

六、申办程序

1.科技企业可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并按银行机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银行机构按规定程序对申请贷款的科技企业进行调查、审查、审批。对符合科技信贷条件的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2.需要担保或保险机构提供担保保险的科技信贷业务,由银行机构和担保保险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具体操作流程由银行和担保保险机构协商办理,合作协议报科技部门备案。

3.向科技企业发放“双保”融资的,按照现行“双保”融资支持机制办理。

七、贷后管理

银行机构和担保(保险)机构要加强对科技信贷的贷后管理,密切监测企业贷后资金运用情况,防止企业变更信贷资金用途,违规流入股市、房市等领域。要及时跟踪了解贷款企业经营发展和信用变化情况,发现贷款存在风险的,银行机构应采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确保科技信贷资产安全。

八、信用监督

贷款企业应自愿接受银行机构与担保(保险)机构信贷和结算监督。逾期未能偿还贷款的,贷款企业将按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科技部门应加强对贷款企业发展和运营情况的跟踪了解,建立科技信贷定期通报制度,加强绩效评价。

九、部门职责

1.市科技局负责审核提供科技企业名单,统一发送给合作银行、保险及担保机构,支持配合做好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推荐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做好政策的宣传和兑现。

2.市金融办要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协调指导工作。

3.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要加强窗口指导,完善科技信贷“三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对银行机构科技信贷的定向资金支持。

4.金华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和引导全市银行保险机构运用“双保”融资支持机制、保证保险贷款产品等,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

十、附则

1.金华市区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县(市)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2.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金华市区科技信贷管理办法》(金市科〔2021〕72号)同时废止。

3.本办法由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永久性绿地保护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202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金华市永久性绿地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严格贯彻执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4日

金华市永久性绿地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永久性绿地的保护与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美化生活环境,根据《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与保护原则

1.本规定所称的永久性绿地,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服务功能突出,具有长期保护价值,并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的城市绿地。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永久性绿地的保护与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同类型的永久性绿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永久性绿地的保护与管理应坚持政府主导、审慎认定、科学管理、严格保护的原则。

二、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永久性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绿化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永久性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永久性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三、永久性绿地的认定、公布

(一)认定、公布程序

1.金华市人民政府负责市本级永久性绿地的认定工作,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永久性绿地的认定工作。

市、县(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遵循成熟一批认定一批的原则,提出辖区内新增永久性绿地名单,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论证,并将拟认定的永久性绿地名单向社会公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2.永久性绿地一经认定并公布,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新认定的永久性绿地四至边界处设立界桩,在永久性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注明永久性绿地名称、绿线四至边界、认定时间、养护管理责任人、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同时对新设立永久性绿地的相关基础信息登记建档,并将永久性绿地矢量数据提供给当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3.各县(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更新本辖区永久性绿地名录,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认定范围和条件

1.永久性绿地从已建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区域绿地中认定。

2.永久性绿地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城市、县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已建成的城市绿地;

(2)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3)四至边界明确,绿地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一万平方米;

(4)绿地具有较高的生态价值和公共服务功能;

(5)绿地养护管理水平较高,有明确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充足的养护资金和完善的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四、永久性绿地的保护、管理

(一)日常养护管理

永久性绿地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日常绿化管养和巡查制度,明确养护责

任,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开展各类养护管理工作;发现破坏永久性绿地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永久性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和业务指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对各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永久性绿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二)永久性绿地的调整、占用

1.除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省级以上重大公共建设、突发事件应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永久性绿地,不得改变永久性绿地的使用性质、绿地面积和绿线四至边界。

2.永久性绿地的功能完善、景观提升、服务配套等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3.永久性绿地内进行的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制定保护方案,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永久性绿地内树木的移植和砍伐

禁止擅自移植和砍伐永久性绿地内的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对永久性绿地内的树木进行移植或砍伐申请:

- 1.经论证,重大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需要的;
- 2.严重影响居民通风、采光、通行或者居住安全的;
- 3.威胁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防洪安全或者电力、通讯等管线安全的;
- 4.严重影响其他树木生长、抚育的;
- 5.树木发生病虫害无法挽救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优先移植树木;无法移植树木或无移植价值的,可以依法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砍伐。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在原地或者就近补植树木,并保证成活。因条件限制无法补植或者补植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

永久性绿地内的古树名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应急处置

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置突发事件等,需在永久性绿地内大修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开挖绿地、填埋水体、改变设施的,可先行处理,并及时通知永久性绿地的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相关规定报告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砍伐树木或者临时占用绿地的,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五)禁止行为

永久性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1.倾倒废弃物、焚烧垃圾;
- 2.挖土取石、倾倒废水;
- 3.擅自搭设棚架、开垦种植;
- 4.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等绿化和绿化设施;
- 5.未经养护责任人委托修剪花草树木,采集枝条、花朵、果实、种子等;
- 6.其他毁坏永久性绿地的行为。

五、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六、附则

本规定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医药储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经信材料〔2022〕123号

各县(市、区)经信(商)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社发局、市场监管分局,市级有关单位,市级医药储备承储单位:

现将《金华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6日

金华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加强医药储备管理,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根据《浙江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金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金华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二)市级医药储备主要储备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区域性保障以及我市供应短缺的医药产品,医药产品包括治疗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疫苗、检测试剂等药品和医疗物资,市级医药储备实行生产能力储备、流通储备和政府实物储备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生产能力储备是对常态需求不确定,应对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医药产品,

通过支持市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维护生产线和供应链稳定,保障基本生产能力,确保一定库存,并在应急状态下按照指令组织生产和应急供应。

流通储备是应对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且能够进行市场流通的医药产品,由市级医药流通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流通储备承储单位”)根据储备品种有效期和质量要求自行轮储,各储备品种实际库存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且在应急状态下按照指令足额供应市场。

政府实物储备是对应急状态下急需,难以进行市场流通或不宜进行市场流通的医药产品,由市级医药实物储备承储单位(以下简称“实物储备承储单位”)按照指令组织采购和应急供应。

(三)市级医药储备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平战结合、合理储备;产储并举、有效供给;动态管理、有偿调用”的原则。

(四)本办法适用于与市级医药储备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二、机构与职责

(五)市经信局是市级医药储备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实施市级医药储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或调整市级医药储备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实施举措;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市级医药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会同有关部门选定承储单位,并监督承储单位做好市级医药储备的各项管理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市级医药储备计划;负责指导县(市、区)医药储备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制定市级医药储备计划和开展市级医药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市级医药储备任务落实市级医药储备补贴资金。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等防范应对需要,科学预测并提出市级医药储备品种、数量建议;负责对承担市级医药储备任务的卫生健康单位开展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物资的质量监督工作。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级医药储备相关工作。

在紧急状态下,可由市政府指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市级医药储备工作。行政

管理部门及承储单位,均应明确储备职能部门,落实领导责任。

三、承储单位责任和条件

(六)承储单位原则上由市经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保供能力及经营效益等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定。

(七)在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下,物资采购及招投标工作无法及时满足应急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承储单位负责政府实物储备。

(八)承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市经信局下达的市级医药储备计划和医药储备协议书有关要求,落实各项储备任务;

2. 严格执行市经信局下达的调用任务,确保应急调拨及时高效;

3. 建立健全医药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医药储备工作台账;

4. 按时、准确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5. 实行领导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医药储备工作;

6. 实物储备承储单位要做好储备物资成本核算工作;

7. 执行市级医药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储备工作要求。

(九)承储单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储单位的选择机构可以根据储备项目的具体要求,依法规定承储单位的特定条件。

(十)对独家生产、市场短缺、定点加工等品种的承储单位,可通过邀请招标、询价议价等方式选择确定。

(十一)有特殊管理要求、且储备任务难以通过市场化手段完成的特殊医药产品,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专家研究后,可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储备任务,并报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二)生产能力承储单位、流通储备承储单位承担市级医药储备任务的期限原则上为3年。政府实物储备承储单位承储市级医药储备任务的期限,根据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情况确定。

(十三)在承储任务期间,承储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承

储能力或主动放弃承储单位资格,由市经信局商市级有关部门后,在已有承储资格且有承储能力的单位中重新选择承储单位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重新确定,商市财政局相应调整储备补贴资金,并报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计划管理

(十四)市级医药储备品种与数量由市经信局商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根据公共卫生应急和我市实际需要确定,并报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五)市经信局向承储单位下达储备计划,并与承储单位签署承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储备时间、地点、品种、规格、数量、方式、质量、轮换、动用、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储备单位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储备计划执行情况上报市经信局。

(十六)承储单位应当保持承储协议书约定或市经信局等部门要求的库存量。未经市经信局同意,承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储备任务。

(十七)储备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需求部门等单位预测并提出储备计划调整建议,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专家研究同意后,可作适当调整,并报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八)发生重大或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疫情情况和临床必需易短缺医药产品等方面需要,市经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提出政府实物储备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五、储备管理

(十九)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切实保障储备物资及配套原材料供应,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做好必要的人员配备,保留必要库存,保障应急状态下的生产供应。企业同一项生产能力储备产能不能同时承担省级和市级产能储备任务。

(二十)流通储备承储单位要加强储备物资的质量管理和安全防护,加强仓储物流建设,做好储备物资的在库养护和出入库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账,确保储备物资保质保量、安全有效。

(二十一)市级医药储备物资应设立专库或专区存放,并明确标识“市级医药储备”字样。

(二十二)医药流通储备、政府实物储备的轮换原则上实行市场化运作,由承储单位根据储备物资的储备质量、有效期和市场供需等情况,负责适时轮换、保证质量,并保持先进性。储备轮出后应当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采购补充,轮换补库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特殊情况下,承储单位不能按时轮入、超补仓期的,须报市经信局批准同意。

(二十三)疫苗承储单位不能擅自动用处理储备疫苗。

(二十四)物资轮库与处置。承储单位调出储备物资后,应当按照储备计划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补充储备物资的品种及数量。

政府实物储备物资,当储备物资有效期不足十二个月或有效期不足三分之一时,市经信局会同卫健委根据储备物资情况,优先调配给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使用。

(二十五)政府实物储备承储单位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轮库造成过期或损耗的储备物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原因上报市经信局,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核销。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商市级有关部门后,承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理,做好储备物资核销记录。承储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物资损失,由承储单位自行承担。

此办法出台前,前期政府实物储备承储单位因物资无质量、资质证明或因未及时轮库造成过期或损耗的储备物资,按前款办法申请核销。

六、调用管理

(二十六)市级医药储备物资动用原则:首先动用市级医药流通储备和政府实物储备;必要时可依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商贸、流通企业协助进行物资采购。市级医药储备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调用县(市、区)医药储备。

(二十七)根据突发应急事件等级,应急物资需求的紧急和紧缺程度,建立分级调用管理机制。

1. 当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为Ⅲ级及以下时,储备物资保供按照属地保障原则。若县(市、区)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可申请调用市级医药储备物资。

2. 当发生重大、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为Ⅱ级及以上时,物资供应紧张、通过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调节下,经市政府同意,设立市医疗物资保障组负责全市医疗物资保障的统筹协调工作。若市医药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不足部分向省级医药储备管理部门申请动用省级医药储备予以支援。

(二十八)储备的免疫规划疫苗调用,需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疫苗储备承储单位,在接到调用通知单后,需全程冷链将疫苗运送到指定的市或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再由市或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程冷链运送至指定的接种单位进行使用。

(二十九)如遇突发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承储单位接到市经信局电话或传真,可按要求先配送储备物资,十天内由申请领用单位按本办法完成补办有关手续。

(三十)市级医药储备物资调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就地封存,事后按“谁主责谁赔偿”的规定进行处理。承储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在发现问题24小时内将情况报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通知承储单位按同样品种、规格、数量补调。

七、储备资金管理

(三十一)市级医药储备补贴资金由市经信局根据年度医药储备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市财政予以补贴。

(三十二)市财政对承储单位给予补贴,主要包括保管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等。补贴标准如下(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1. 保管费用。其中,市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物资每年按储备金额的5%给予财政补贴;市级医药流通储备物资每年按储备金额的7.5%给予财政补贴;市级政府实物储备物资每年按储备金额的5%给予财政补贴。

2. 其他有关费用。因特殊原因过期或正常损耗的药品、医疗器械、疫苗等政府实物储备物资的损耗补贴、由承储单位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方式承担政府实物储备采购资金的利息补贴、由承储单位执行政府紧急指令或重大疫情、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需要采购特殊医药产品产生的采购、保管和核销等费用,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会商市级有关部门,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三十三)发生重大或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由市财政落实资金保障,用于支持承储单位开展医药储备工作。

(三十四)市级医药储备实行有偿调用,按照“谁领用、谁结算”的原则进行结算,调出方要及时收回货款,领用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已配送物资调出后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申请单位调用的储备物资费用,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结算;已经放开价格的,原则上按照采购价格结算。

(三十五)承储单位执行政府行政命令采购的储备物资,进行市场化处置时,当市场价低于采购价而造成的价差亏损,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市经信局牵头组织第三方审计,会商市级有关部门,由市财政据实清算。

八、监督检查

(三十六)市经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有关承储单位落实医药储备任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十七)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据职能加强对储备物资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十八)相关医药储备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医药储备相关业务工作。

(三十九)承储单位对相关医药储备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干涉、阻挠和拒绝。

(四十)承储单位发生以下情况的,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可扣减或收回储备补贴、终止承储协议、取消承储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 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承担市级储备任务,或主动放弃承储资格的;
2. 未执行储备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医药储备应急供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承储期内管理混乱、帐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4. 承储单位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
5. 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的;
6. 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医药储备管理行为的。

(四十一)相关医药储备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附则

(四十二)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十三)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修订《金华市本级财政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财资产〔2022〕123号

市本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78号)、《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金政发〔2010〕55号)精神,我局对《金华市本级财政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金财资产〔2015〕351号)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将第七条(五)“执法、执纪单位依法依纪收缴物品、涉案物品等资产”条款修改为:执法、执纪单位依法依纪收缴物品、涉案物品中适合党政机关办公使用的资产。

二、将第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收缴的各类罚没物资,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有关文件执行”条款修改为:符合纳入公物仓管理的罚没物资,每半年一次,由执法、执纪单位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办理入库手续,其它罚没物资按照《金华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处理。

金华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8日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金华市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金自然资规〔2022〕139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各测绘单位：

《金华市深化“多测合一”改革若干措施》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3日

金华市深化“多测合一”改革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推动“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稳进提质,结合我市实际,经我局研究,就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试行绿地率核实测量承诺制。本市工业类项目在尚未完成绿地施工的前提下,由建设单位提供承诺书,“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在竣工测量时依据承诺书,实测标示预留满足绿地率要求的绿地,按相关规定计算绿地面积和绿地率。

二、优化简易项目竣工报告模板。本市工业建设用地内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产业类项目,推行简易测绘报告模板,实现工业类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时限压缩50%以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三、拓展竣工测绘成果延伸利用。中介服务机构在本市承担“多测合一”项目的,应于项目完成后30天内,按基础测绘数据库标准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竣工地形图、竣工管线图成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归集各类竣工成果,形成竣工数据库,

作为基础测绘数据库的有效补充和参考,节约财政基础测绘经费投入。其他非“多测合一”由财政经费投入测绘项目,也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

四、探索执行管线竣工数据归集。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本市承担管线测量(专项或子项)项目的,应于项目完成后30天内,按金华市地下管线数据库标准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管线测量数据成果。

五、规范行业中介单位入场服务。已纳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多测合一”中介服务名录库的独立法人测绘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备案后,入驻“多测合一”中介超市。未纳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多测合一”中介服务名录库的,在入驻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多测合一”中介服务名录库后,向自然资源测绘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备案,入驻“多测合一”中介超市。

六、引导建设单位择优中介单位。以测绘单位年度信用信息为基础,结合“多测合一”信用评价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库,并在市资规局网站等网络平台公布信息,引导项目建设单位选择信用好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七、强化中介服务单位动态管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动态更新并发布“多测合一”中介超市入驻名单,为新入驻中介机构提供首批质检服务,确保市场进一步开放,成果质量稳步提升。

八、提升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水平。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随机”检查工作中,应加强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的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成果,形成问题清单,加大督促整改力度,进一步提高测绘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本改革举措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底。

附件

承 诺 函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由于_____原因，_____工程绿化施工暂未完成。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在_____之前依照图纸完成场地绿化施工，满足规划设计要求。如本单位在承诺时间期满之后绿地率未完成整改，愿接受相关处罚。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2〕27号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2年8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金华市农村审计规范化管理制度和示范文书(试行)》的通知	金市农通〔2008〕59号
2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农业建设项目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0〕45号
3	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2〕115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标准农田管理工作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4〕34号
5	金华市农业局、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4〕49号
6	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意见	金市农业〔2014〕55号
7	关于印发金华市石门农垦场规模养殖场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5〕114号
8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死亡生猪跨区联运无害化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6〕57号
9	金华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犬只狂犬病免疫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8〕80号
10	金华市农业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两头乌猪产业转型升级重大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8〕81号
11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市农〔2020〕3号
12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实施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方案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0〕15号
13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金华婺南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0〕2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1〕39号
15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1〕47号

附件2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金华市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方案》和《金华市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4〕104号
2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拖拉机限行禁入和提前报废淘汰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9〕63号

附件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专家评审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0〕43号
2	关于印发金华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0〕115号
3	关于印发金华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4〕53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5〕44号
5	金华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8〕55号
6	金华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8〕56号
7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等3家单位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9〕50号
8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粮油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	金市农通〔2019〕52号
9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0〕45号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金华市2023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标准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18〕45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22〕11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2023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标准公布如下:

- 一、全市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比例为7.5%(含生育保险0.5%),在职职工个人为2%。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9.5%(含生育保险0.5%)。
 - 二、二档个人缴纳标准为205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
 - 三、三档个人缴纳标准为615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30元)。
 - 四、学生可选择二档或三档参保缴费(享受三份满三年大病选缴保费待遇)。
-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金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

2022年11月16日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发酵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2〕10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发酵肉制品”生产许可试点工作的批复》(浙市监函〔2022〕340号),市局研究制定了《金华市发酵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

金华市发酵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指导意见 (试行)

为做好发酵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一、总则要求

(一)本指导意见应与《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肉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及其他与发酵肉制品相关的强制性标准结合使用,适用于发酵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二)本指导意见所称发酵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发酵剂,配以食用盐等其他原料,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通过微生物发酵和/或酶的作用,发酵成熟且可即食的肉制品。发酵肉制品(与国家发证目录相对应)包括:发酵灌制

品、发酵火腿制品。

(三)发酵灌制品,是指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修整、切丁、绞碎、斩拌、腌制、灌装、发酵、干燥、烟熏、切片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可即食肉制品。

发酵火腿制品,是指以猪后(前)腿为主要原料,经修整、腌制、风干(烟熏)、发酵(不添加发酵剂)、后熟、切块或切片(丝)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可即食肉制品。

其他发酵肉制品,是指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修割、切丁、切片、切条、腌制、发酵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可即食肉制品。

(四)本指导意见正文中引用的文件、标准通过引用为本指导意见的内容。凡是引用文件、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导意见。如国家、浙江省出台的相关产品审查要求高于本指导意见的,以相关要求为准。

二、生产场所要求

(一)企业厂区选址和设计、厂区环境、功能区划分、建筑内部结构、辅助生产设施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肉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相关规定,应远离畜禽养殖场,且厂区内不得饲养动物,应有防止鼠害、虫蝇孳生的设施。各功能区域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减少环境对食品生产带来潜在的污染风险。厂区内道路应铺设硬质材料,空地应硬化或绿化,有排水系统,正常气候条件下不应有扬尘或积水等现象。

(二)生产车间应具有足够空间和高度,能满足设备(设施)安装与维修、生产作业、卫生清洁、物料转运、采光与通风及卫生检查的需要。生产车间应有足够的空间高度。

(三)生产车间地面应有适当坡度的排水坡度,坡向地漏或排水沟。

(四)厂区或生产车间污水与污物处理设施应与发酵肉制品生产和加工、贮存场所分开,并间隔适当的距离。

(五)原料和成品的存放场所(库)应分开设置,不得直接相通。畜、禽产品应设专库存放,内、外包装材料应分开存放。

(六)应设置专门区域用于存放加工废弃物,不得存放于其他区域。

(七)企业应根据产品特点及工艺需求设置相应的生产场所,一般包括生料加工区(原料冷却或解冻、选料、修整、配料、绞碎、腌制、成型或灌装等)、发酵间、熟料加工区(后处理、包装等)及仓库等。

(八)生产车间应按生产流程需要及卫生要求,合理布局。同时应根据产品特点、

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各作业区要有显著的标识加以区分,具体分为一般作业区(原料仓库、包材仓库、外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等),准清洁作业区(预处理车间、配料间、腌制间、发酵/风干间等),清洁作业区(后处理车间、内包装车间、以及有特殊清洁要求的辅助区域如发酵后的烟熏间、裸露的待包装产品储存区、脱去外包装且经过消毒后的内包材暂存间等)。

(九)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不同清洁作业区之间的人员通道应分隔。如设有特殊情况使用的通道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十)应设置物料运输通道,不同清洁作业区之间的物料通道应防止交叉污染,显著标识区分。应设有生料入口和熟料出口,分别通往生料加工区和熟料加工区。畜、禽产品冷库与分割、处理车间应有相连的封闭通道,或有其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十一)不同清洁作业区应分别设置人员入口、更衣室和洗手、消毒、干手等设施。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应分别设置工器具清洁消毒区域,防止交叉污染。不同清洁作业区的工器具应能清楚区分,工器具存放应按洁净要求设置置物架,分别存放,不应交叉混用。

(十二)企业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原料及产品特点和工艺要求控制各生产车间环境,在企业制度文件中规定生产车间环境的温/湿度监控要求。腌制车间温度应控制在 $2^{\circ}\text{C}\sim 6^{\circ}\text{C}$,湿度控制在 $70\%\sim 90\%$ 。发酵/风干间温度控制在 $1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湿度控制在 $40\%\sim 70\%$ 。分割包装间温度控制在不应高于 12°C ,湿度控制在 $60\%\sim 70\%$ 。产品冷藏库环境温度应控制在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冷冻库不应高于 -18°C ,冷库应合理配备温度超限报警装置。其他方式贮存的产品应根据产品工艺过程及特点,按照制定的贮存温度范围配备仓库。另外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原料处理间应制定温度和周转时间的相关规定。

三、设备设施要求

(一)各种设备设施的设计产能应能相互匹配,其性能与精密度应符合生产要求,便于操作、清洁、维护和消毒。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器具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发酵肉制品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1。

(二)供水设施的软管不应接触地面,使用过程中应防止虹吸、回流现象的发生。供水管路不应设在排水设施下方。

表1 生产设备(设施)要求

设备(设施)类别	设备(设施)名称
生料加工设备	解冻机、化冻池、冻肉破碎机、绞肉机、斩拌机、滚揉机、整理台等。
配料设备	电子秤、台秤等。
发酵设施	发酵间、风干间等。
包装设备	切块机或切片(丝)机(与包装同步进行)、真空包装机、封口机、封箱等。
其他	生产发酵香肠还应具有成型设备,生产发酵火腿还应具有剔骨等设备。

(三)排水设施的排水口应配有滤网等装置,防止废弃物堵塞排水管道。生产车间地面、排水管道应能耐受热碱水清洗。

(四)在内包材暂存间或等效设施(如传递窗)中应设置消毒装置。

(五)废弃物应分类放置在防漏、防腐蚀的专用带盖容器中,废弃物专用容器应有明显标识,不应与盛放食品的容器相互混用。

(六)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应进行隔断,并设有单独的更衣室,更衣室应与生产车间相连接,清洁作业区应同时设置风淋间。若设立与更衣室相连接的卫生间和淋浴室,应设立在更衣室之外,保持清洁卫生,其设施和布局不得对生产车间造成潜在的污染风险。

(七)卫生间应采用单个冲水式设施,通风良好,地面干燥,保持清洁,无异味,并有防蚊蝇设施,粪便排泄管不得与生产车间内的污水排放管混用。

(八)清洁作业区对空气进行过滤净化处理,应加装空气过滤装置并定期清洁,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度(悬浮粒子、沉降菌)静态时应达到10万级。烟熏间应配备烟熏发生设备及空气循环系统。

(九)有温/湿度要求的工序和场所应根据工艺要求控制温/湿度,配备监测设备。腌制间应配备空气制冷和温湿度监控设备,发酵/风干间应配备风干发酵系统(或其他温/湿度监控设备),冷冻、冷藏库应具有温度监控设备。

(十)企业应根据相关标准及企业文件规定开展检验活动。对原料、半成品进行检验及自行开展出厂检验的企业,必须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设施),检验设备(设施)应与生产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可能涉及的检验项目及设备(设施)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及设备(设施)要求

产品类别名称	检验项目	设备(设施)
发酵肉制品	大肠菌群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灭菌锅、天平(0.1 g)、恒温培养箱等。
	水分	天平(0.0001 g、0.1 g)、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等。

注:企业应根据产品类别及检验项目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设施)。企业应定期对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项目进行检验。

(十一)采用快检方法开展检验时,应按照快检方法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

(十二)仓库内应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的数量、贮存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设备(设施),满足物料和产品的贮存条件。

四、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要求

(一)企业应根据产品特点设计合理的工艺流程,并按照工艺流程进行设备布局。

(二)企业应选择与其生产工艺流程相适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作为产品执行标准。如生产工艺不符,应制定企业标准,依法备案并公示标准代号。企业可根据实际工艺调整相应的流程,不同发酵肉制品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可参考附件1。发酵肉制品企业发证产品可参考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附件2。

(三)企业应通过危害分析方法明确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形成记录。

(四)冻肉解冻时应避免受到污染。当用水解冻时,无密封包装的不同种类畜、禽产品应分开解冻。

(五)加工用冰的制备、使用、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污染,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六)加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次生有害污染物,如多环芳烃、生物胺、杂环胺、丙烯酰胺等,如熏制时使用烟熏液、低松脂的硬木或木屑等。烟熏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如安装烟雾发生器等设备)控制苯并[a]芘的产生量。

冷却过程应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需要,对温度和时间进行控制。

(七)发酵肉制品应根据产品特点、工艺需要控制腌制、发酵/风干过程的温/湿度和时间。

(八)内包装材料应脱去外包后通过包材暂存间或等效设施(如传递窗)进入内包装车间。

(九)密封包装产品应封口紧密,无渗漏、破损现象。

五、人员管理要求

(一)企业应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并应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检验人员应具备与所开展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能力,企业应对检验人员该具有的操作能力进行考核。

(二)企业应制定培训计划,评估培训效果,并进行常规检查,以确保培训计划有效实施。

(三)食品加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建立人员健康检查记录制度,保证食品加工人员患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时,应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四)食品加工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进入作业区域应穿全身工作服、帽、佩戴口罩,准清洁区与清洁区应各自配备。不应配戴饰物、手表和手机,不应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留长指甲,不应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

(五)负责清洁消毒的人员数量应满足实际需要,均应接受良好培训,能够正确使用清洁消毒工器具及相关试剂,以保证清洁和消毒作业的效果满足生产要求。

(六)非生产人员禁止进入发酵肉制品生产区,特殊情况下进入时应遵守和生产人员相同的卫生要求。

六、管理制度要求

(一)企业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批准实施,管理制度应满足《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及其他与发酵肉制品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同时满足本指导意见要求。涉及的记录清单件见附件3。

(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企业应当查验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应与供应商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或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规定供应商审核评估频次,必要时对供应商开展现场审查。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1.畜、禽产品应符合 GB 2707 等相关标准要求;国内畜、禽产品应具有动物检疫证

明,猪肉还应具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进口畜、禽产品应有入境货物相关证明文件。不得采购非法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加工用冰的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2.发酵用菌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附有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确保其安全性。

3.所采用的包装材料必须无毒,并且在特定加工、储藏和运输条件下不影响产品的安全。

4.原料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应与合格品分开放置并明显标记。

5.应如实、完整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三)生产过程控制制度。企业应明确原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通过危害分析方法明确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并设立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检验控制。在关键环节所在区域,应配备相关的文件以落实控制措施,如配料(投料)表、岗位操作规程等,企业的配料、加工温度、时间等生产过程记录应与企业制定的产品工艺要求一致。

1.卫生管理。包括食品加工人员和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生产环境、食品加工人员、设备(设施)等卫生监控制度。

(1)食品加工人员进入一般作业区或准清洁作业区时应按要求定时进行洗手、消毒。操作过程中手受到污染时,应立即洗手、消毒。

(2)食品加工人员工作期间如佩戴手套,应洗手、消毒后戴手套,且手套须经表面消毒后方可接触食品。手套在连续使用4小时后应更换。操作过程中手套受到污染、破损时,应立即更换。

(3)各区域设备(设施)、工器具及容器应分区放置,生产过程中应有合理的措施防止交叉污染。非必需贯穿整个工艺过程的设备、刀具、案板、计量器具等应严格分区放置。

(4)接触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应使用易腐蚀、易破损的工器具。

(5)清洁作业区作业人员应佩戴口罩,操作前洗手消毒,操作过程中用75%酒精定时对手部消毒。每天生产结束时,使用热水或消毒剂对地面、操作台、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

(6)应配备专人每天巡查风干间、发酵间、后处理车间,发现跳虫、白蛆虫、黑壳虫

等火腿虫害应采用安全方法及时处理。

2.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过程中应按照GB 2760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公告的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其中硝酸盐、亚硝酸盐应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应由专人负责菌种的添加使用,并应严格按照菌种使用说明要求进行操作。

3.清洁消毒。应明确清洁消毒的区域、设备(设施)及工器具名称;清洁消毒工作的职责;使用的洗涤、消毒剂;清洁消毒方法和频次;清洁消毒效果验证方法和频次,以及不符合的处理方法;清洁消毒工作及验证记录等要求。

(1)清洁消毒方法应安全、卫生、有效。采用臭氧消毒方式的,应在保证杀菌效果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臭氧浓度;采用紫外线消毒方式的,应控制杀菌距离并规定紫外线强度监控频次;采用过滤除菌方式的,应规定更换滤膜或滤料频次。

(2)对加工场地的地面、天花板或顶棚、设备(设施)、墙壁、排水槽、空气净化处理装置以及清洁作业区的卫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实际卫生监测情况规定清洁消毒频次。

(3)用于冷却、内包装等与食品直接接触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在使用后应彻底清洁,使用前严格消毒。清洁作业区内与产品直接接触工器具的清洁消毒频次应不低于每4小时1次。

(4)清洁消毒的容器应采用无毒、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制作。清洁消毒前后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应分开放置妥善保管,避免交叉污染。

(5)严格执行清洁消毒制度,并有专人负责检查,如实、完整记录清洁消毒和验证过程。

(6)清洁剂、消毒剂等化学品使用。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不应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制剂。清洁剂、消毒剂应在专门场所用固定容器贮存,并有明显标识,还应设锁并由专人管理,防止污染产品。使用记录应包含使用人员、时间、区域、用量及浓度等信息。

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对与产品直接接触的设备(设施)表面、工器具和容器进行清洁消毒时,应考虑清洁消毒对象的材质、用途等因素,合理使用清洁剂及消毒剂,确保在清洁消毒时不与产品接触表面产生化学反应,避免产生化学性残留污染。

4.设备保养和维修。规定设备日常保养、维护与检修频次,如实、完整记录相关信息。

5.出厂检验。成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当执行标准规定出厂检验要

求及项目时,应按标准规定执行。当执行标准未规定出厂检验要求及项目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等因素确定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

(1)自行检验的企业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不能自行检验的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开展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妥善保存各项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2)检验制度应包括过程检验要求如清洁作业区环境微生物监控相关标准要求。企业的检验部门应按要求进行过程检验,过程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对过程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环境微生物的监控。

(3)企业可以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但应保证检测结果准确。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做检验时,应设定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比对或者验证的频次。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确认。

6.出厂记录。食品出厂时,应当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四)食品召回制度。当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如实、完整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同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

企业应当对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对于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五)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应明确对在验收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标识、贮存和处理办法,如实、完整记录不合格品保存和处理情况。

(六)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企业应对发酵肉制品生产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并规定自查频次。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自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落实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卫生控制情况;人员管理情况;出厂检验及留样情况;记录及文件管理情况等。

(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企业应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规定检查频次,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八)其他制度。

1.食品安全追溯制度。企业应留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2.食品安全防护制度。应建立食品防护计划,最大限度降低因故意污染、蓄意破坏等人为因素造成食品受到生物、化学、物理的风险。

3.仓储管理制度。包括原料仓库管理制度和产品仓库管理制度。

(1)原料仓库。应设专人管理原料仓库,规定仓库卫生检查频次,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冷冻畜、禽原料应贮藏在低于 -18°C 的冷冻肉储藏库中,鲜畜、禽原料应及时加工。

(2)菌种保存。发酵用菌种应在适宜温度下贮存,以保持菌种的活力。发酵用菌种应使用专用存放设施或设备保存。

(3)产品仓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需冷藏的肉制品应在 $0^{\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条件下贮存,需冷冻的发酵肉制品应在不高于 -18°C 的条件下贮存。采用其他方式贮存的肉制品应明确产品贮存温度范围。包装后成品应在产品规定温/湿度条件下进行贮存。

(4)分切管理制度。企业使用刀具等对发酵肉制品进行分切后包装销售的,应明确原料发酵肉制品管理、标签标识、工艺控制、卫生控制等要求。分切的发酵肉制品应来自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依法进口的企业。应记录生产企业、联系人、待分切的发酵肉制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库时间等信息,以满足溯源要求,必要时应对供应商开展现场审查。应批批查验待分切产品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应包括污染物、微生物、食品添加剂等食品安全项目。不得使用从市场退回的发酵肉制品进行分切生产。分切后的产品保质期应按被分切原料发酵肉制品的保质期标注。

(5)产品留样制度。每批产品均应有留样,留样应至少保留到超过产品保质期,对过期产品要进行科学处置,如实、完整记录留样及过期产品处置相关信息。

(6)运输管理制度。应根据食品及食品原料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运输条件及交付时的相关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不应使用未经清洗的车辆和未经消毒的容器运输产品。运输过程中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运输的

温度要求。冷链运输车厢内应放置温度监控设备,并规定校准、维护频次。采购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应签订合同,约定运输条件,满足上述要求。

(7)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应规定废弃物清除频次;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

(8)工作服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服及其他工作服配套物品应符合相应的作业区卫生要求。生产中应保持工作服及其他工作服配套物品完好。不同作业区配备的工作服及其他工作服配套物品应分开放置,同时应与个人服装、其他物品分开放置,工作服、帽应从颜色或标识上加以明显区分。不得在相关作业区以外穿着工作服及其他工作服配套物品。

不同清洁作业区的工作服、帽应分开清洗。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的工作服、帽应每日进行清洗、更换,一般作业区的工作服、帽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清洗、更换的频次。清洗消毒后仍然不能达到预期用途的工作服、帽应及时更换。

(9)文件管理制度。对文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

七、试制产品检验要求

(一)企业应按所申报发酵肉制品的细分类别和执行标准,分别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试制产品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

(二)企业应对提供的检验报告真实性负责,检验项目按照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企业明示的产品执行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公告要求进行。

(三)发酵肉制品涉及的检测项目与方法详见附件4。

八、其他

本指导意见在浙江省金华市行政区域内施行,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1.发酵肉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2.发酵肉制品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3.发酵肉制品生产涉及的生产记录表单

4.发酵肉制品涉及的检测项目与方法

附件 1

发酵肉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发酵肉制品

图林根香肠		萨拉米香肠		西班牙风味火腿	
工艺流程	设备、设施	工艺流程	设备、设施	工艺流程	设备、设施
原料处理	台案、刀	原料处理	台案、刀	原料处理	台案、刀
绞肉	绞肉机	绞肉	绞肉机	配料	电子秤
配料	电子秤	配料	电子秤	腌制	腌制间
搅拌	搅拌机	搅拌	搅拌机	发酵	发酵间
冷藏	冷藏间	放置	冷却间	晾挂	
灌肠	灌肠机	灌肠	灌肠机	成型	
干燥	干燥间	放置		包装	包装机
熏制	烟熏炉	干燥	干燥间	成品	
冷却	冷却间	包装	包装机		
包装	包装机	成品			
成品					

注：以上为示例，仅供参考。

附件2

发酵肉制品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1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	GB 193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修订中)
3	GB 207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4	GB xxxx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菌种生产卫生规范(制定中)
5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6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7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部分有效)
8	GB xxxx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菌种(制定中)
9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11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2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13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14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15	GB 316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16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7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18	GB/T 2730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19	GB/T 20940	肉类制品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20	GB/T 29342	肉制品生产管理规范
21	GB/T 19480	肉与肉制品术语
22	GB/T 26604	肉制品分类
23	DBS33/xxxx	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即食发酵火腿生产卫生规范

注:本表为发酵肉制品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仅供参考。

附件3

发酵肉制品生产涉及的生产记录表单

序号	记录名称	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出处
1	进货查验记录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进货量、查验人、审核人等信息。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三十四条 GB 14881-2013 14.1.1.1
2	出厂检验记录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还应记录产品的检验批号、检验日期、检验方法、检验结果、检验人员、审核人等内容。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三十四条 GB 14881-2013 9.1/14.1.1.2
3	产品召回及处理记录	召回食品名称、规格、批次、数量、召回原因、后续整改方案、向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通知情况、召回产品处理情况、处理时间、处理地点、向主管行政部门汇报情况、主管行政部门监督处理情况、负责人签字等内容。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GB 14881-2013 11.2/14.1.1.4
4	设备(设施)保养和维修记录	设备(设施)名称、维修保养内容、时间、维护人等。	GB 14881-2013 5.2.3
5	卫生监控记录	监控范围、个人卫生、频率、结果等。	GB 14881-2013 6.1.3 GB 19303-2003 7.4
6	除虫灭害记录	时间、范围、方式、药剂名称及用量、杀虫效果评价、药剂残留验证、操作人等。	GB 14881-2013 6.4.5

序号	记录名称	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出处
7	清洁消毒记录	区域、对象、时间、方式、清洗剂(消毒剂)名称和用量、消毒效果验证、操作人等。	GB 14881-2013 8.2.1
8	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的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次)、领用日期、领用量、使用量、领用人等。	GB 14881-2013 8.3.6
9	清洁剂、消毒剂(领用)使用记录	清洁剂和消毒剂名称、用途、领用人、领用时间、领用量、使用量等。	GB 14881-2013 8.3.6
10	包装材料使用记录	包装材料名称、规格、批次、领用人、使用量等。	GB 14881-2013 8.5.2
11	培训考核记录	培训人、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时间、地点、考核内容等。	GB 14881-2013 12.3
12	加工过程记录	工艺参数、配料投料、温/湿度监测、操作人等。	GB 14881-2013 14.1.1.2 GB 19303-2003 7.4/7.5
13	产品贮存记录	产品名称、规格、批号、入库日期、入库量、出库日期、出库量、库存量、仓库温度、负责人等。	GB 14881-2013 14.1.1.2
14	产品出厂记录	出厂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检验合格单、销售日期等。	GB 14881-2013 14.1.1.3
15	客户投诉处理记录	客户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投诉内容、处理情况、责任人等。	GB 14881-2013 14.1.3 GB 19303-2003 7.6.4

注：记录内容主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93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等。

附件4

发酵肉制品涉及的检测项目与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按照对应标准
2	铅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3	镉			GB 5009.15
4	汞			GB 5009.17
5	砷			GB 5009.11
6	铬			GB 5009.123
7	苯并[a]芘			GB 5009.27
8	N-二甲基亚硝胺			GB 5009.26
9	六六六			GB 2763
10	滴滴涕	GB/T 5009.162		
11	大肠菌群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13	沙门氏菌			GB 4789.4
1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
15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仅适用于牛肉制品、即食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类)			GB 4789.6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检验方法
16	沙门氏菌	GB 316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4789.4
17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1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
19	食品添加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按照对应标准
20	营养强化剂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按照对应标准
21	标签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注：本表参照发酵肉制品相关产品标准，所提供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仅供参考。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公通字〔2022〕38号

各公安分局、县(市)公安局,市局各部门:

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局对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共梳理出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现决定予以保留9件,废止3件,上述文件目录见附件。请各地、相关部门认真了解、准确把握保留、废止的公安规范性文件。对决定废止的一律不得再予执行。

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法制支队。

附件:2022年金华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金华市公安局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2022年金华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编号	清理建议	清理由
1	交通管理	金华市区电动三轮车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办〔2019〕47号	2019年6月26日	ZJGC07-2019-0001	保留	
2	禁毒工作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意见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通字〔2015〕30号	2015年4月24日	ZJGC07-2015-0002	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及2022年5月1日新修订实施的《浙江省禁毒条例》已对相关内容进行明确
3	治安管理工作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行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办〔2017〕88号	2017年9月19日	ZJGC07-2017-0001	保留	
4		金华市公安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通字〔2016〕57号	2016年9月20日	ZJGC07-2016-0001	保留	
5		金华市全面推行出租房屋智能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通字〔2017〕44号	2017年11月21日	ZJGC07-2017-0002	保留	

序号	类别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编号	清理建议	清理理由
6	治安管理工作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户口迁移登记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办〔2018〕51号	2018年7月30日	ZJGC07-2018-0001	废止	金华市户口迁移登记规定(金政办发〔2020〕45号)已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原《金华市户口迁移登记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试行)》(金公办〔2018〕51号)废止
7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落户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通字〔2015〕78号	2015年12月29日	ZJGC07-2015-0003	保留	
8	法制工作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通字〔2020〕23号	2020年12月15日	ZJGC0720200001	保留	
9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保留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通字〔2015〕16号	2015年2月27日	ZJGC07-2015-0001	保留	
10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通字〔2014〕53号	2014年9月22日	ZJGC07-2014-0002	保留	

序号	类别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编号	清理建议	清理理由
11	其他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委托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通字[2014]48号	2014年8月7日	ZJGC07-2014-0001	废止	该文件下放事项1-6项已在金政函【2017】85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华市公安局下放部分“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权限的批复》进一步明确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7-8项根据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实用规定》明确相关职权由县级公安机关承担,9至13项放权主体“市消防支队”机构已调整
12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华市公安局司法局关于印发《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华市公安局	金公通字[2014]65号	2014年12月19日	ZJGC07-2014-0003	保留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民〔2022〕72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规章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金华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对1985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本局下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目前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附后)。其它未列入目录的,今后将不再作为我局行政管理的依据。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部分条款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金华市民政局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金市民〔2022〕58号
2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全流程免费工作的通知	金市民〔2022〕42号
3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金市民〔2022〕41号
4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2〕38号
5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市区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	金市民〔2022〕8号
6	金华市文明办、金华市民政局、共青团金华市委关于印发《金华市注册志愿者礼遇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22〕7号
7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市区贯彻落实《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2〕6号
8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1〕59号
9	关于规范村(居)务公开深化“清廉村居”建设的实施意见	金市民〔2021〕34号
10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金市民〔2021〕16号
11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扶贫办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以单人户纳入低保和实施低保低边渐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市民〔2020〕61号
12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市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移交与管理暂行办法	金市民〔2020〕45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3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金华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的通知	金市民〔2020〕37号
14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19〕69号
15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民〔2019〕29号
16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规范低保救助工作的通知	金市民〔2018〕45号
17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民政系统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民〔2018〕32号
18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17〕12号
19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民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试行)》和《金华市民政系统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16〕105号
20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16〕104号
21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民政优抚及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15〕41号
22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14〕91号
23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市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通知	金市民〔2014〕86号
24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金市民〔2014〕78号
25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社会团体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	金市民〔2011〕61号
26	关于印发《金华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金市民〔2008〕73号
27	关于修订《金华市民政局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通知	金市民〔2007〕71号
28	关于重新印发《金华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05〕86号

附件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市区养老服务补贴和需求评估工作的通知	金市民〔2020〕42号
2	金华市本级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试行)	金市民〔2016〕99号
3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14〕22号
4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	金市民〔2010〕54号

附件3

部分条款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无	
2		
3		
4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环发〔2022〕46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2年8月31日以前制定或联合制定的2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清理。经清理,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本通知自2023年1月5日起施行。

- 附件:1.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1

继续保留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实施部门
1	《关于印发〈金华市环保局行政审批职能扁平化放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环发〔2014〕75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	《关于印发〈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环发〔2012〕122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3	《关于印发〈金华市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环发〔2010〕74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4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环发〔2014〕102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5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环发〔2016〕86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6	《关于印发〈金华市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环发〔2014〕97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7	《关于建立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意见》	金环发〔2014〕51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8	《关于印发〈金华市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长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环发〔2013〕67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9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工作的通知》	金环发〔2018〕59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10	《金华市区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金环发〔2015〕8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11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环发〔2018〕80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12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金华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和《金华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环发〔2019〕60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实施部门
13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金环发〔2019〕79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探索构建放射源大数据监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环发〔2020〕22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金环发〔2020〕41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16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环发〔2020〕46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17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四条措施的通知	金环发〔2020〕28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18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金环发〔2021〕20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19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金环发〔2021〕21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公安局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环保免检年限的通告	金环发〔2021〕26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公安局
21	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金环发〔2021〕37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2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环发〔2021〕39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3	金华市委改革办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金环发〔2022〕29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修改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实施部门
1	《关于印发<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环发〔2012〕122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3

修改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实施部门
1	《关于印发金华市部分小型三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量核算办法的通知》	金环发〔2011〕63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污泥环境管理工作的意见》	金环发〔2012〕77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3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金环发〔2019〕21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4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考核办法》的通知	金环发〔2019〕57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5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环发〔2019〕77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6	关于印发《金华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金环发〔2018〕20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